

程子

醫林正印卷之三

海虞馬兆聖瑞伯父輯

友人何天衢無為父

孫琬稚圭父

門人陳采蘊之父全校

癰亂

經曰歲土不及風乃大行。民病飧泄癰亂。癰亂者揮霍撩亂也。其證心腹卒痛嘔吐下利發熱增寒頭疼眩暈大渴引飲手足厥逆先心痛則先吐先腹痛則先利心腹俱痛吐利交作又仲景云邪在上焦則吐邪在下焦則瀉邪在中焦則既吐且瀉有轉筋者兩

脚轉筋甚則遍身轉筋入腹即死所致之由或因飲食失節過嗜肥腥生冷停積腸胃之間氣弱不能運化或因暑熱所感則三焦傳化失常火性躁動故發之暴也或因露卧卑濕當風取涼以致風寒濕之邪入於中於是邪正相干陰陽反戾三焦隔絕氣不宣通而然此皆陰陽錯而不和風火勝而不平脾土受虧之為害也因風則惡風有汗因寒則惡寒無汗因濕則身重着因暑則煩熱而渴治各隨其所因其乾癯亂者忽然心腹脹滿絞刺疼痛欲吐不吐欲瀉不瀉燥亂憤憤無柰俗名絞腸痧是也此因脾土鬱極而不得發以致火熱內擾陰陽不交則氣之升降不通死只須臾為害更甚法當吐以提其氣最良或用法皆善

治例

凡夏月傷暑癯亂上吐下利心腹絞痛大渴煩躁四肢逆冷汗自出兩脚轉筋宜香薷飲淨冷服蓋此證屬暑熱者多縱寒月有之亦多由伏暑而然故法用香薷飲然不若審其脈證而後施治為安

凡癯亂有宜吐者當濃煎益湯以導其吐一吐不已再吐之後宜藿香正氣散或六和湯調之

凡癯亂遍身轉筋入腹者急煎鹽湯煖浸之仍令其繫縛腿脛勿令筋入腹若筋入腹則不治矣

凡癯亂已死但胸前有煖氣未絕者急用食鹽填入臍中炷艾灸

醫林正印 卷三
之不計壯數多有活者。

凡癰亂吐利不止宜六和湯或理中丸又曰吐利不止元氣耗散病勢危篤或水粒不入或渴喜冷或惡寒戰掉手足逆冷或身熱煩躁欲去衣被此蓋內虛陰盛切不可以其喜冷欲去衣被為熱而用香薷飲等沉冷之劑只宜理中湯甚則加附子不效則四逆湯並宜淨冷服又曰即小便利大汗出內外熱者亦須溫之此亦不可不辨。

凡癰亂煩渴者以吐利耗去津液腎必枯燥故煩渴欲引飲自救止渴湯主之或服熱藥過多而煩躁作渴者縮脾飲主之或下利無度腹中疝痛者黃連丸或見血者止血湯主之。

凡癰亂已愈煩熱多渴小便不利者小麥門冬湯主之。

凡乾癰亂急以食鹽一兩新汲水送下令吐仍以蘇皮或盆碗蘸油刮背項手臂腿灣出盡紫黑紅點即愈或以針刺其手十指頭近爪甲處令其血出仍先自兩臂捋下其惡血令聚指頭而出之為妙。

凡癰亂切不可便與粥飲喫穀氣入胃即死直至腹中飢甚亦當量而與之。

凡妊婦癰亂若先吐或腹痛吐利是因於熱也若頭痛體疼發熱是挾風邪也薛氏云若因內傷飲食外感風寒用藿香正氣散若因飲食停滯用平胃散果脾胃頓傷陽氣虛寒手足厥冷須

用溫補之劑。治當詳審。毋使胎動也。縮脾飲。人參白朮散之類。凡產後癰亂。因臟腑虛損。飲食不消。觸冒風冷所致。若熱而飲水者。五苓散。寒而不飲者。理中丸。虛冷者。加附子。凡癰亂定後。氣少不言語。昏沉者。難治。

凡癰亂。脈大者生。脈微弱漸遲者死。若脈代而散。或隱而伏。皆其常也。不可竟斷以死。

嘔吐

內經曰。諸嘔吐酸暴注下迫。皆屬於火。東垣云。夫嘔吐噦三者。俱屬於胃。胃者。總司也。以其氣血多少為異耳。嘔者。陽明也。陽明多血多氣。故有聲有物。氣血俱病也。吐者。太陽也。太陽多血少氣。故

有物無聲。血病也。噦者。少陽也。少陽多氣少血。故有聲無物。氣病也。河間曰。胃隔熱甚。則為嘔。火氣炎上之象也。吐證有三。氣積寒也。皆從三焦論之。上焦在胃口。上通於天氣。主納而不出。中焦在中脘。上通天氣。下通地氣。主腐熟水穀。下焦在臍下。下通地氣。主出而不納。是故上焦吐者。皆從於氣。氣者。天之陽也。其脈浮而洪。其證食已即吐。渴欲飲水。大便燥結。氣上衝胸而發痛。其治當降氣和中。中焦吐者。皆從於積。有陰有陽。食與氣相假為積而成痛。其脈浮而長。其證或先痛而後吐。或先吐而後痛。治法當以毒藥去其積。檳榔木香行其氣。下焦吐者。皆從於寒。地道也。其脈沉而遲。其證朝食暮吐。或暮食朝吐。小便清利。大便秘而不通。治法當

通其秘塞。溫其寒氣。大便漸通。復以中焦藥和之。不令大便秘結。而自愈也。外有傷寒。陽明實熱太甚。而吐逆者。有內傷飲食。填塞太陰。以致胃氣不得宣通。而吐者。有胃熱而吐者。有胃寒而吐者。有久病氣虛。胃氣衰甚。聞穀氣則嘔噦者。有脾濕太甚。不能運化。精微。致清痰留飲。鬱滯上中二焦。時時惡心。吐清水者。宜各以類推而治之。不可執一論也。

治例

凡治嘔吐。必須溫散。當以半夏生薑陳皮為主。然因於火熱者。則又當以竹茹枇杷葉橘紅等降氣之藥為主。而辛熱香散之劑。又所當忌。

凡氣鬱於上焦而吐者。六君子湯。加木香。藿香。桔梗。枇杷葉。或七氣湯。如熱氣上衝者。則荆黃湯。加人參。甘草。檳榔之類。

凡積滯於中焦而吐者。二陳湯。加青皮。砂仁。白豆蔻。山楂。神麴。或紫沉丸。

凡陰寒之氣。沉着於下焦而吐者。附子理中湯。木香。勻氣散。合理中湯。

凡陽明實熱而嘔者。竹葉石膏湯。甚則大柴胡湯下之。

凡胃冷而吐者。必面青。手足厥。食久乃吐。二陳湯加薑桂。甚則加丁附。或丁香安胃湯。

凡胃熱而吐者。必面紅。手足熱。聞穀氣即嘔。藥下亦嘔。火邪上沖。

故也。以蘆根汁飲之。或二陳湯加薑汁炒芩連山梔。暴其略加檳榔木香。胃口痛加木香汁。或加味橘皮竹茹湯。如時常口吐清水。冷涎自下湧上者。此脾熱所致也。二陳湯加白朮白芍藥升麻炒芩連山梔神麴麥芽生薑等分丸服。

凡脾經濕痰鬱滯作嘔者。胃苓湯加半夏檳榔之類。或中脘有伏痰。遇冷則發。俗謂之冷涎。新法半夏湯主之。

凡久病胃氣虛弱。全不納食。聞食氣則嘔者。四味藿香湯。或四君子湯去茯苓。加香附。參者。如胸痞短氣者。調中益氣湯。如胃虛寒。客痰作嘔者。增半湯。

凡有吐瀉及痢疾。或腹冷痛。進熱藥太驟。以致嘔逆者。二陳湯加

砂仁。白豆蔻之類。

凡氣嘔。胸滿膈脹。關格不通。不食常飽。食則常氣逆而吐。此因盛怒中飲食而然。二陳湯加枳實木香之類。或五膈寬中湯。

凡有痰飲者。粥藥到咽即吐。人皆謂其香胃非也。此痰氣結在咽喉之間。宜先以薑蘇湯下靈砂丹。俟藥可進。則以順氣藥繼之。凡陰虛邪氣逆上。室塞嘔噦。乃不足之病。此地道之不通也。宜當歸生芩桃仁泥之屬。和血涼血。兼用甘草以補其氣。微加大黃芒硝以通其閉。大便利。邪氣去。則氣逆嘔噦自除矣。

凡瘀血停積胃中。嘔吐之間。必雜以涎血。四物湯加赤茯苓牡丹皮。紅麴橘紅之類。

凡脚氣腫痛毒氣上衝而作嘔吐者宜八味平胃散加木瓜。
凡婦人懷妊而吐逆者宜橘蘇飲加竹茹。

凡船暈大吐渴飲水者多死唯一味重便飲之最妙。

凡嘔吐諸藥不效者當借鎮重之藥以墜其逆氣宜薑蘇湯下靛砂丹百粒俟藥得止却以養正丹半碗丸導之。

凡嘔吐津液既去其口必渴不可因渴而遽以為熱治宜沉香汁少許。

凡食必先吐而後下者熱在上焦謂之瀉氣麥門冬湯主之。

凡氣逆而上為吐二便不利者熱在下焦謂之走嘔人參湯主之。
凡時常惡心吐清水心胃作痛得食則暫止饑則甚者此胃中有

蛇蟲也宜烏梅丸或理中湯加川椒烏梅之類。

凡人有酒後嘔吐者宜從飲治葛花解醒湯主之。

噎膈

噎膈之病多因於內傷憂鬱失志及恣飲酒食縱情淫慾以致陽氣內結陰血內枯而成也。經曰三陽結謂之噎三陽者手太陽小腸手陽明大腸足太陽膀胱也。蓋小腸熱結則小水短少而火氣不泄大腸熱結則大便不利而鬱熱難除膀胱熱結則津液不充而道路塞澁三陽並結則前後之氣不行下既不行則邪火上逆火上逆則痰涎易生痰涎生則往來之氣愈阻而嘔吐噎膈之證起矣且又或傷之以七情或感之以六氣或食之以炙煇肥膩之

醫林五臣 卷三
物或投之以辛香燥熱之劑。遂致邪火愈熾。津液愈枯。痰涎愈結。病情愈深。豈易療哉。須分上中下三焦以治之。夫上焦者。咽噎梗塞。氣不順利。水飲可行。食物難入。或可少食。其稿在吸門。其或食下。則胃脘當心而痛作。煩悶不安。須臾吐出。食出而安。其病在賁門。名之曰噎。此屬上焦。其或食雖可下。良久復出。其稿在幽門。此屬中焦。其或朝食暮吐。暮食朝吐。所出完穀。小便赤。大便鞭。或如羊屎。其稿在蘭門。此屬下焦。然壯者猶或可治。當用透膈疎氣化痰清火。健胃蘇脾之劑。經又曰。噎膈多生於血乾。反胃亦生於脾弱。東垣曰。脾陰也。血亦陰也。陰主靜。內外兩靜。則臟腑之火。何由而生。金水二臟有養。陰血自生。腸胃津液。傳化合宜。何噎膈之有哉。

治例

此病不問虛實。當以益陰養胃為主。而尅伐耗氣血之藥。必所當禁。

此證有瘀血停於膈間。阻礙氣道而成者。大約久而作疼。食則吐逆。然其平日所食之物。必自屈曲而下。因其阻礙氣道也。當以抵當丸作芥子大。取三錢。去枕仰臥。細細嚥之。令其搜逐傷積。至天明利下惡物却好。將息自愈。又方用五靈脂飛淨。為末。黃犬膽汁和丸。如龍眼大。每服一九。好酒半盞溫服。不過三服。效亦行瘀血之劑也。

凡咽喉閉塞。胸膈膨滿者。屬氣滯。暫宜香砂寬中丸開導。結散亦
有服耗氣藥過多。中氣不運而致者。又當補氣而使自運。宜補
氣運脾湯。

凡噎病。喉中如有肉塊。食不下。用昆布二兩。洗去鹹水。小麥二合。
水三大盞。煎候小麥爛熟。去滓。時喫一小盞。仍揀取昆布。不住
含三兩片。嚙津極效。如喉不出聲者。竹皮飲效。

凡因火逆衝上。食不得入。其脉洪大有力而數者。滋陰清膈散。加
枇杷葉二錢。蘆根一兩。如大便閉者。導滯通幽湯。麻仁丸。

凡因脾胃陽火內衰。膈上苦冷。腸鳴。其脉沉微而遲者。暫以辛香
之藥溫其氣。如丁香透膈湯。五膈寬中散。嘉禾散之類。仍以益

陰之藥佐之。中病則已。若槩用辛香燥藥。恐至燥陰不救耳。

凡因痰飲阻滯。而脉結澁者。二陳湯加竹瀝薑汁。其有食飲纒下。
便為痰涎裹住不得下者。滌痰丸主之。

凡有積實而無內熱者。可暫用古方厚朴丸。取下蟲物而調理。

凡虛而燥者。宜生薑汁煎。用生薑汁。白蜜。牛乳。各五兩。人參末。百
合末。各二兩。砂鍋慢火煎如膏。不拘時含一匙。津嚙。或以人參
湯調下。匙許亦得。

凡大便燥結如羊矢。閉久不通者。屬血熱。宜清熱潤養為主。如滋
血潤腸湯。人參利膈丸。或加玄明粉。少加甘草。亦有服通利藥
過多。致血液衰竭而愈結者。當補血潤血而使自行。用當歸。生

芩麥門冬煎膏入韭汁乳汁童便蘆根汁桃仁泥和勻細呷之
凡糞如羊矢口吐涎沫大出及高年不善調養者不治
凡脈來瀯小為血不足脈大而弱為氣不足

噫氣

經云噫者飽氣也俗呼為噯氣胃中有火有痰有食有虛有氣鬱
大抵胃實則噫胃虛則呃皆不順之義是火土之氣鬱而不得發
故噫而出又云心為噫者象火炎上煙隨焰出之義也大法開鬱
行氣清痰降火得治噫之方矣

治例

凡胃中有實火膈上有稠痰飲食鬱成而噫者潤下丸黃連丸或

二陳湯加香附山梔黃連蘇子前胡青黛括樓仁之類或丸或
湯服之

凡痰閉膈悶中氣不得伸而噫者亦土氣內鬱也越鞠丸加減

凡蓄積痞悶氣盛實噯或食罷噯轉腐氣甚則物亦噯轉多傷食
濕熱所致二陳湯加蒼朮神麴麥芽黃連之類或保和丸枳殼
散主之

凡噯不因飲食常噯者虛也蓋胃有濁氣膈有濕痰俱能發噯六
君子湯加沉香為君厚朴蘇子為臣吳茱萸為使久者勻氣丸
甚者靈砂以鎮墜之

嘈雜

醫部全錄卷之三
嘈雜之證似饑不饑似痛不痛如有懊懷不自寧之况或兼噯氣或兼惡心漸至胃脘作痛皆是痰因火動之為患也亦有瘀血停積胃脘挾食而然者不亟治則飢逆番胃之漸所由來矣大法消痰降火健脾行濕如停痰則活血導滯兼壯元節慾無不安者矣又曰嘈雜與吞酸一類皆由肺受火傷不能平木木挾相火乘肺則脾冲和之氣索矣穀之精微不行濁液攢聚為痰為飲其痰亦從火木之化而成酸肝木搖動中土故中土擾擾不寧而為嘈雜如饑狀每求食以自救苟得少食則嘈雜亦少止而復作蓋土虛不禁木所搖故法當補土伐木治痰飲若不以補土為君務攻其邪久而虛必變為反胃為瀉為痞滿為眩暈等病矣治之可

不謹哉

治例

凡因食鬱而作嘈者枳朮丸加山楂神麴麥芽有熱加黃連黃芩停飲者麴朮丸胸滿者大安丸保和丸

凡因憂鬱而嘈者越鞠丸如有濕痰氣鬱不喜食者三補丸加蒼朮倍香附若心懸懸如饑欲食之時勿與以食宜三聖丸或軟石膏丸

凡痰因火動而嘈者治痰為先二陳湯加薑汁炒芩連山梔為君南星半夏為佐熱多加青黛火鬱更加蒼朮撫芎痰火俱盛者祛痰火丸或軟石膏丸又曰痰火在上者宜吐之蓋在上者因

而越之也。如心下嘈雜者。多是痰飲。導痰丸最妙。
凡五更嘈者。思慮傷血分也。四物湯加香附。貝母。山梔。黃連。甘草
之屬。

凡停積痰血。挾食而嘈者。其人必面黃。胸以上有汗。或胸背常作
痛。宜枳朮丸。加當歸尾。番降香。紅麴。童便。煑香附之類。

呃逆

呃逆者。氣逆也。氣自臍下冲上。出於口而作聲。即內經所謂噦也。
經曰。諸逆冲上。皆屬於火。又劉宗厚云。此證有虛有實。有火有痰。
有水氣。不可專作寒治。至傷寒發汗吐下之後。與瀉痢日久。及大
病後。婦人產後得此者。皆脾胃氣血太虛也。若平人食入太速而

氣噎。或飲水喜噎。錯喉而氣搶。或因痰水停膈心中。或因暴怒氣
逆。痰厥。或傷寒熱病失下而得此者。則皆屬之實也。夫水性潤下。
火性炎上。今其氣自下衝上。非火而何。大法虛者宜補。虛中瀕分
寒熱。如因汗吐下後。誤服寒涼過多者。當以溫補之。如脾胃陰虛
火逆上衝者。當以平補之。如挾熱者。當以涼補之。若夫實者。如傷
寒失下。地道不通。因而發呃。當以寒下之。如痰飲停蓄。或暴怒氣
逆。痰厥。此等必形氣俱實。皆隨其邪之所在。涌之。洩之。清之。利之
而已。不可不深辨也。

治例

凡吐利後。多作噦。此由胃中虛。膈上熱。故噦。或至八九聲相連於

氣不回。至於驚人者。若傷寒久病。得此甚惡。內經所謂壞病者。是也。

凡汗吐下後。或服涼藥過多。胃虛寒而作噦者。宜溫補。如理中湯。加附子。丁香。柿蒂之類。若胃尚有虛熱未除而噦者。則用橘皮竹茹湯主之。

凡噦因胃傷陰氣。為火所乘。不得內守。木挾相火。直衝清道而上者。宜平補。如參朮湯。下大補陰丸之類。

凡久病滯下。及婦人產後作呃。夜分轉甚者。皆屬陰虛。宜涼補。四物湯。加知母。陳皮。竹茹之類。

凡痰閉於上。火起於下。氣不得伸越。更無別證。忽然發呃。從胸中起者。芩連二陳湯。或只以陳皮。半夏。薑煎服。或以人參。蘆煎湯吐之。若停痰。或因怒鬱熱者。亦宜吐之。其因七情氣鬱而然者。蘇子降氣湯主之。

凡傷寒陽明內實。失下。致清氣不升。濁氣不降。氣不宣通而噦者。大柴胡湯下之。如陽極脈微將脫者。則用涼膈散。解毒湯。養陰退陽而已。不可大下也。

凡因飽食太過。填塞胸中。氣不得升降而噦者。二陳湯加砂仁。枳殼之類。其有食物太速。飲水入肺。或喜笑太過。皆令作噦。當以紙撚鼻取嚏。或久閉氣亦可止。

凡有水氣停滯於膈間。噦而心下堅痞眩悸者。小青龍湯去麻黃。

以清之利之。或小陷胸湯亦可。

凡飽食奔走能令血入氣分。但食物則連噦百餘聲。若飲酒湯則不作。至晚或發熱。或脈來瀦數者。宜桃仁承氣湯。加紅花煎服。當下汚血數次。即減。後用木香和中丸。加丁香調之。

凡噦聲頻密連聲者為實。可治。若半時噦一聲者為虛。難治。多死在旦夕。又曰連噦不絕。如額上汗出者死。

傷飲食

夫人之生也。藉飲食以滋養。胃主納之。脾主化之。既能養人。亦能害人。故陰陽應象論曰。水穀之寒熱。感則害人六腑。又曰。飲食自

倍。腸胃乃傷。此混言之也。分而言之。飲者水也。無形之氣也。食者物也。有形之血也。經云。因而大飲。則氣逆。形寒飲冷。則傷肺。飲之為病。為喘。為腫。為水瀉。輕則宜發汗。利小便。使上下去之。此治飲之大法也。經又云。因而飽食。筋脈橫解。腸瀦為痔。食傷太陰。厥陰。氣口大於人迎。兩倍三倍。食之為病。或嘔吐。或痞滿。或下痢。腸瀦。或為癥塊。傷之輕者。損穀則安。其次莫若消導。甚則取之。尤甚者。須八上下寒熱。或吐或下。以平為期。然消導吐下。不可太過。過則反傷脾胃也。蓋先因飲食。脾胃已傷。又加以藥過。則腸胃復傷。而氣不運化。食愈難消。幾何而不至羸困也哉。

治例

凡食在上焦宜吐。當服鹽湯。以手探吐。如體實年壯。及壅塞太甚者。或瓜蒂散。在中焦已下。則宜下之。視人強弱用藥。輕者保和丸。枳朮丸。重者木香檳榔丸之類。又須分所傷寒熱。治寒以熱藥。丁香巴豆是也。治熱以寒藥。大黃牽牛是也。凡傷食之病有二。有飲食自倍。傷其脾胃者。此有餘之證。法宜消之。破之。吐之下之。使陳積去。而腸胃之氣自行耳。有脾胃素弱。不能消化。飲食以致停留者。此非食傷脾胃。乃脾胃不能勝其飲食。此不足之證也。宜用補脾益氣升陽之劑。使胃氣漸復。穀氣自昌。不惟吐下不可用。雖消導之劑。亦勿多用。養脾丸主之。凡傷食脈右手寸後關前。必緊盛有力。

吞酸吐酸

吞酸者。酸水停於中而不化也。由飲食痰熱積於胃中。不得傳化。上下不能自涌。而伏於肺胃之間。咯之不出。嚥之不下。膈間常如醋折。其肌表着風寒。則內熱愈鬱。而酸味刺心。得溫煖則腠理開。發或得香熱湯藥。則津液得行而暫解。東垣以之屬寒。吐酸者。嘔吐酸水。如涌而出也。因平時津液隨上升之氣鬱而成積。積之既久。濕中生熱。故從木化。遂作酸水而吐也。經曰。諸嘔吐酸皆屬於熱。河間云。酸者木之味。由火盛制金。不能平木。木盛而為酸也。如飲食濕熱。則易為酸。肝氣熱則口酸是也。宜從熱治。大凡用吳茱萸者。蓋從其性而折之也。此證最忌油膩粘滑之物。謂能令氣不

通暢也。唯節飲食。滯滋味。則庶乎其易治耳。

治例

凡腹中有飲則嘈。有宿食則酸。故常暖宿腐氣。逆嘔酸水。亦有每晨吐清酸水數口。日間無事者。亦有膈間常如醋折。皆飲食傷於中脘所致。生料平胃散加香附。砂仁。山楂。神麴。麥芽。黃連之類。或宿食留飲。酸折心痛。牙齒亦酸者。麴朮丸。有熱則咽醋丸。凡膈間停飲積。必吐酸水。神朮丸。若酒癖停飲而然者。乾薑丸。凡痰火停食。一日半日腐化酸水。吐出黃臭。或酸心不安。通用二陳湯加山楂。神麴。桔梗。南星。枇杷葉。黃連。竹茹。生薑之類。臨服加薑汁一匙。

凡血虛火盛者。朝食甘美。至晡心腹刺酸。吐出。宜四物湯加橘紅。黃連。黃芩。桃仁。紅花。麻子仁。甘草。便閉加大黃。氣亦虛。合四君子湯。亦有挾瘀血者。四味黃連丸效。

痞

夫痞與否同。不通泰也。與脹滿不同。脹滿者。內脹而外亦有形。痞則內覺飽悶。而外無脹急之形也。蓋由陰伏陽蓄。氣與血不運而成。處心下。位中央。填滿否塞者。皆土邪之所為也。有因中氣虛弱。有因飲食痰積。有因濕土乘心。有因誤下致虛。有因傷寒下早。有因過傷飲食。有因死血停瘀。總為心脾二經之病。然治之有差。變成脹滿。悔之奚及。唯在上工察虛實。詳脈證。轉否為泰。是不難矣。

治例

凡痞關上脉微。及大便易而利者為虛。宜補。脉浮。及大便難而秘者為實。宜瀉。

凡中氣虛弱。不能運化精微而為痞者。枳實消痞丸。或六君子加香附。砂仁。若內傷勞役。濁氣犯上。清氣下陷而虛痞者。補中益氣湯加黃連。枳實。芍藥。便閉加大黃。嘔加黃連。橘皮。生薑之類。凡飲食厚味。鬱成痰積。不能施化而為痞者。小陷胸湯。枳梗。二陳湯。或火盛者。二陳湯加芩。連。瓜。蒞。仁之類。

凡濕熱太甚。土乘心下而為痞者。黃連消痞丸。甚則膈咽不通。飲食不入者。以瓜蒞散吐之。或以三黃瀉心湯。加減量下之。後以大消痞丸調之。

凡酒積雜病。下之太過。或誤下而痞者。是傷脾胃之陰。胸中之氣。因虛而下陷。其所蓄之邪。且又不散。宜升提胃氣。兼以血藥調之。如補中益氣湯加血藥。若全用氣藥。痞當益甚。久則變為中滿鼓脹矣。慎之慎之。

凡傷寒下之太早。表邪乘虛入中焦而痞者。蓋下早則傷榮而邪入於心也。仲景瀉心湯。枳殼桔梗湯。小陷胸湯之類。下多亡陰者。四物湯加參。朮。茯苓。升麻。茈胡。少佐以陳皮。枳殼之類。監之。凡過傷飲食。填塞胸中而痞者。當消導。如枳朮丸之類。其胸中窒塞。兀兀欲吐者。當因而越之。先以鹽湯探吐。或用黃芩。黃連。枳

實厚朴。生薑。參。朮。茯苓。澤瀉之類。使上下分消之亦可。

凡因七情所傷為痞者。加減流氣飲。順氣消痞丸。

凡飲水過多。亦能作痞。五苓散。送下半夏枳木丸。

凡痰血結成窠囊而心下痞者。枳實消痞丸。或用桃仁。紅花。香附。

大黃等分為末。酒調服利之。

凡肥人心下痞者。多是濕痰。黃芩利膈丸。去萊菔子。皂角。加蒼朮。

茯苓。滑石。瘦人多。是濕熱。黃連消痞丸。

凡大病後。元氣未復。而胸滿氣短者。切不可妄言吐下。只宜補中。

益氣湯。橘半枳木丸之類。此王道消補之劑也。故古方治痞。多。

用芩連枳實之。苦泄。厚朴。生薑。半夏之。辛散。參朮甘草之。溫補。

茯苓。澤瀉之。淡滲。隨病所在。調之。無不應手而愈。誠得之矣。

瘧疾

經曰。瘧疾皆生於風。又曰。夏傷於暑。秋必痃瘧。又曰。五臟皆有瘧。

所論寒溫瘧。三瘧甚詳。其將發也。大率欠呻。怕寒。手足冷。戰慄。頭。

痛。骨節腰疼。或嘔吐。或先寒後熱。或先熱後寒。或寒多熱少。或熱。

多寒少。或單寒。或單熱。或口渴。或不渴。其病皆係風寒暑之邪。客。

於腸胃之外。五臟募原之內。或脊背頭項腰脊之間。其邪氣與衛。

氣相併。則病作。離則病休。併於陰則寒。併於陽則熱。離於陰則寒。

已。離於陽則熱已。故休作有時者。乃邪正之氣相併。或相離也。其。

間有早晏。日作間作。不齊者。亦邪氣之所舍。或淺或深之異也。

顧日作者。邪氣客於皮膚之內。與衛氣併居而竝行。則日作。間作者。邪氣內薄於陰。其道遠。其病深。不能與衛氣併行。故間日乃作。其有間二日。或至數日發者。邪氣與衛氣客於六腑。而有時相失。不能相得。故休數日乃作也。其或發之早。或發之宴者。此邪氣舍於脊背之間。循伏膂而上行。至氣分則早。循風府而下行至血分則晏。大抵發於夏至後。處暑前。若一日一發者。受病淺。發於處暑後。冬至前。或二日三日一發。及二日連發。住一日者。皆受病深也。其發於子後午前者。陽分受病。發於午後寅前者。陰分受病也。陽分易愈。陰分難痊。易老云。夏傷於暑。濕熱閉藏而不能發洩於外。邪氣內行。至秋而發為瘧也。有中三陽者。有中三陰者。初不知何

經受病。當隨其受而取之。一同傷寒。法施治。然此論專主於外邪所感。而更有七情。內傷。食。痰。勞。役。而致瘧者。是固當以內傷論。而弗可同。以外感律矣。治之者。必須分深淺。辨陰陽。察虛實。詳內外。而後對證處方。庶幾病無遁情。而瘧何不愈之有哉。

治例

凡六經瘧。其證與傷寒同。治法亦與傷寒同。茲不贅及。

凡寒瘧。先寒後熱。無汗惡寒。體重面慘。先傷於寒。而後傷於風。邪氣藏於皮膚腠理之間。紫蘇飲敗毒散主之。

凡溫瘧。先熱後寒。先傷於風。而後傷於寒也。小柴胡湯加防風。羌活。葛根。知母之類。

凡瘧瘧。但熱不寒。少氣煩冤。手足熱而嘔。肌肉消瘦。乃陽氣獨發。不及於陰。故不寒也。小茈胡湯。四獸飲。人參白虎湯之類。

凡濕瘧。因冒襲雨濕。或汗出洗浴得之。其證身體重痛。不能轉側。肢節煩疼。冷汗自出。嘔逆腹脹。二陳湯。平胃散。或羌活勝濕湯。

凡暑瘧。因中暑熱得之。其人面垢口渴。雖熱已過後。無事之時。亦常有汗。人參白虎湯主之。

凡痰瘧。外感內傷。鬱聚成痰。熱多。頭疼。肉跳。吐食。嘔沫。甚則昏迷。卒倒。二陳湯倍半夏。加貝母。竹茹。或嘔吐者。倍白豆蔻。或元氣實而痰壅盛者。以常山飲吐之。又曰無痰不成瘧。凡治瘧必當以清中利痰為主。

凡食瘧。乃飲食傷脾得之。或瘧已成而不知口。或寒熱正作時進食。其人噫氣吞酸。胸膈不利。或寒已復熱。或熱已復寒。寒熱交併。苦饑不食。食則吐痰。胸滿腹脹。二陳湯合小柴胡湯。或平胃散。俱加枳實。白朮。山楂。神麴。青皮之類。若止是寒熱者。清脾飲。凡牝瘧。寒多。不熱。氣弱而泄。慘悽振振。此由久受陰濕。陰盛陽虛。陽不能勝陰也。理中湯合二陳湯主之。

凡瘧亦由飲食不節。饑飽勞傷。表裡俱虛。蓄痰而乍發。養胃二陳湯主之。

凡瘧痢相併。或瘧而又痢。或痢而又瘧。俱宜柴苓湯。六和湯。清脾飲。加減。虛者補脾和血。三白湯加黃連。木香當歸。砂仁。或補中

益氣湯。人參養胃湯。加減。

凡勞瘡。微微惡寒。發熱。寒中有熱。熱中有寒。或半月一月。有勞則復發。經久不瘥。芎歸鼈甲散。當與治老瘡同法。

凡似瘡。午後寒熱。至晚亦微汗而解。此陰虛火動之候。如誤作瘡治之。投以發散。劫截之劑。必殆。

凡有七情之傷。鬱而成瘡者。此脫營失精之病。當從痰治。以二陳湯為主。各隨臟氣。加對病之藥。然此乃神思間病。非針藥之所能治也。

凡瘡瘻。感嵐瘴。溪源蒸毒之氣。而然。其狀血乘上焦。病欲來時。令人迷困。甚則發躁狂妄。亦有啞不能言者。皆由敗血瘀於心。毒

涎聚於脾。坡仙指為脾胃實熱所致。又有甚於傷暑之瘡。治用涼膈。疏通大腸。小柴胡加大黃治之。

凡疫瘡。一方長幼。率皆相似。須參運氣寒熱用藥。大槩可用不換金正氣散。五積交加散。加減治之。

凡鬼瘡。因卒感尸疰客忤。寒熱日作。夢寐不祥。多生恐怖。言動異常。宜辟邪丹。斬鬼丹。

凡三日瘡。陰經受病者多。必須詳審脈證。當以補中益氣為主。而加以滋陰養血退熱之藥。常常服之。以平為期。仍令節飲食。避風寒。遠房室。無徒取效於旦夕為也。

凡老瘡。因元氣本虛。痰留中脘。邪氣乘虛入內。舍之愈深。不能發

泄以致連歲月不已。宜以補養正氣為主。而兼以升發之劑。又有經年不瘥。致痰膠水瘀血。結成痞塊。藏於脇腹。作脹且痛。形如覆盤。即名瘡母。宜驚甲丸。穿山甲丸。瘡母丸。若因於感溪毒等而成者。則用羌花消癖丸。取之後。以養胃湯調理。

凡瘡在陰分者。須用藥提起陽分。而後治之。藥用芎藭。當歸。芍藥。地黄。知母。紅花。酒黃蘗。升麻。乾葛之類。

凡瘡值寒熱時。切不可便喫飲食。多至不化而成瘡痞。即瘡母也。須待熱退身涼。飢甚而後食。尤必忌葷為佳。

凡瘡不可截之太早。恐邪氣閉塞。變成他證。胎瘡又在所當禁。亦不可淹延太久。恐元氣衰弱。漸成勞怯。當在三四發間。邪退乃

可截也

凡瘡發而早晚不齊者。此是好消息。蓋邪無所容也。必自愈。

凡瘡後面多黃色。蓋脾受病。故色見於面。宜理脾為先。異攻散加黃芪。菡豆。此方非特治前病。凡病後面黃者皆宜。

大抵暑月之瘡。必脉浮有力。有表證。始可用麻桂羌活等表藥。脉洪數長實。有熱證。始可用白虎等藥。脉沉實有裡證。始可用大柴胡。承氣等藥。若弦細。芤。遲。四肢倦怠。飲食少進。口乾小便赤。雖得之傷暑。當以清暑益氣湯。十味香薷飲投之。雖人參白虎。非其治也。至於內外俱熱。煩渴引飲。自汗出而不衰。雖熱退後。脉長實自如。即處暑後。進白虎何害。是又不可執一泥也。

凡瘡脈多弦。弦而數者多熱。弦而遲者多寒。弦而緊實者宜下。弦而實大者宜吐。弦而虛細者宜補。若遲緩者病自愈也。

泄瀉附交腸

經曰。濕勝則濡泄。又曰。春傷於風。夏必飧泄。又曰。暴注下迫皆屬於熱。又曰。諸病水液澄澈清冷皆屬於寒。叔和云。濕多成五泄。是知風寒暑濕熱皆能令人泄瀉。但濕熱恒多。而風寒差少耳。大抵小便赤澀。煩渴。腹中熱。穀化而色變青黃。或赤黑。手足溫者皆屬熱。小便清白。不渴。腹中冷疼。完穀色不變。變亦白色者皆屬寒。或火性急速。傳化失常。不能致完。穀不化。此正仲景所謂邪熱不殺穀也。其有痰火氣虛食積肝虛腎虛等泄亦各自有證。當各求其

所因。大率脾喜燥而惡濕。喜溫而惡寒。一或過傷飲食生冷。則必至脾胃有虧。而既有蓄積。復為四氣所感。其作瀉也必矣。法當以消食健脾燥濕。分利小便為主。若腎虛者。則脾腎雙補。至如日久腸胃虛滑。及氣下陷者。則用收澀固脫。及升提等藥。亦有用風藥以勝濕者。治法不一。此其大畧耳。臨證其詳審焉。

治例

凡風瀉。便帶青色。其脈浮弦。或惡風自汗。蒼朮湯。胃風湯。加減。凡寒瀉。悠悠腹痛。瀉無停止。其色青白。其脈沉遲。或惡寒甚。則脾敗肢冷。理中湯。倍加茯苓。厚朴。或治中湯。加砂仁。又有一種臟冷瀉。以熱手按之。則緩者。宜四柱散。

凡暑瀉。夏月暴瀉如水。面垢煩渴。自汗脉虛。如苓湯加黃連。車前子。或桂苓甘露飲。香薷飲。如虛者。六和湯。清暑益氣湯。

凡火瀉。腹中痛響。一陣一瀉。瀉如湯。或後重如滯。不利。小水短赤。脉數。即熱瀉也。四苓散加黃連芍藥。或黃苓湯加木通六一散。

凡痰瀉。或多或少。或瀉或不瀉。脉滑。二陳湯加白朮神麴之類。

凡食積瀉。腹痛甚而瀉。瀉後痛減。或臭如抱壞雞子。或噯氣作酸。脉弦緊。平胃散加香附砂仁草果山檀麥芽之類。

凡氣虛瀉。飲食入胃不化。即瀉出水穀。脉微弱。參苓白朮散。

凡食已。即腸鳴腹急。盡下所食之物。絕覺寬快。不食則無事。名曰錄食瀉。宜快脾丸。

凡滑瀉。日夜無度。不禁。脉細小。一名脾泄。八柱散主之。

凡腎虛瀉。多在五鼓時。腹微響。或痛。澹泄。一二次者。是宜脾腎雙補丸。或四神丸。又有因於酒者。俗謂之酒積。宜理中湯加葛根以治之。

凡肝虛為忿怒所傷。木邪剋土。門戶不束。厥而面青。當歸厚朴湯。或熟料五積散。去麻黃。

凡久瀉。穀道不合。或脫肛。此元氣下陷。及大腸不行。收令而然。用白朮芍藥神麴陳皮肉豆蔻訶子皮五倍子烏梅為丸。以四君子湯加升麻防風煎湯送下。其有久瀉。腸如雷鳴。感冷則愈重。其脉兩寸滑者。此積水也。當大行其水自安。

凡瀉犯五虛者不治。脈細皮寒。前後瀉利。飲食不入。是為五虛。凡交腸之證。大小便易出。是氣不循故道。是以清濁混亂。用五苓散分利陰陽。同調胃等藥治之。

痢疾

痢疾者。古之所謂滯下也。或內傷飲食生冷。或外感風寒暑濕。皆令人氣滯成積。鬱而生熱。則為濕熱。濕熱傷氣。則成白痢。濕熱傷血。則成赤痢。氣血俱傷。則成赤白痢。以赤白屬之大小腸者。氣血之所由以分也。其證臍腹疼痛。大便窘迫。裡急後重。所下或白或赤。或赤白相雜。或下鮮血。或下瘀血。或如豆汁。或如白濃。或如魚腦膿血之類。或如屋漏水。頻欲登廁。日夜無度。此其積有淺深。而

感亦因之輕重。古方謂赤者屬熱。白者屬寒。赤白者寒熱交併。傷風則下清血。傷濕則下如豆汁。而河間以赤白皆屬熱。而無寒。內經亦以為熱多而寒少。丹溪以為有挾虛挾寒者。論各不同。然此證內傷飲食積聚。外感五淫六氣。豈盡熱而無寒哉。須是脈證兩審。如脈數大者為熱。遲細者為寒。所下赤黃者為熱。清白者為寒。口渴身熱。大便口燥辣者為挾熱。口不渴身不熱。喜得熱手熨盪者為挾寒。臨證最宜消息。慎毋執一論也。大法當先疎導其積滯。開除其濕熱。調理其血氣。兼之扶養脾胃。分利陰陽。斯不失為治痢之大要矣。

治例

凡痢初得一二日間。以推盪為法。經曰。澀而便膿血。知氣行而血止也。河間曰。行血則便膿自愈。調氣則後重自除。重則承氣湯。輕則芍藥湯。或木香檳榔丸。治痢四神丸。皆可審用。

凡痢發熱。不惡寒。脈大而洪實者。當下。又腹滿者。為實。當下。下後看氣血調理。如惡寒者。脈浮大者。血氣虛者。皆不可下。止宜和中。踈氣清熱。除積。如橘皮芍藥。木香。黃連。枳殼。厚朴。滑石。甘草之類。

凡痢初起。切不可用人參。白朮。山藥。肉蓯蓉等實脾之藥。脾實則積反固結不行。滯於腸胃之間。而反欲作疼。不若用前踈氣導積等藥。則易愈也。

凡痢惡寒發熱。身首俱痛者。此為表證。宜微汗和解。用蒼朮。乾葛。橘皮。芍藥。甘草。生薑之類。甚則羌活湯。加減。若挾外感。身熱。不惡寒者。宜小茈胡湯。去人參。口渴者。去半夏。加葛根。仍照證加減治之。

凡初下痢腹痛。當各分治法。如挾寒則溫散。挾火熱則寒清。挾食積則消導。挾血虛則調和。大抵痛在上。積在胃也。痛在下。積在腸也。重者行之。輕者蘇之。不可混同施治也。

凡痢腹痛甚。脈洪疾。或數。身熱。及後重。膿血稠粘者。芍藥黃芩湯。又曰。不問赤白新久。但腹中大痛。其脈弦急。或澁浮大。按之空虛。或舉按皆無力者。仲景建中湯。

凡痢初不問赤白。但裏急後重。頻欲登圜。及去而所下無多。既去而腹內復急。此為氣不和證。宜調氣為先。藿香正氣散加減。

凡痢赤白。身發熱。小便不利者。宜盪胃中積聚。非多服益元散不可。

凡痢噤口者。胃中熱甚。大虛大熱。因濕熱毒氣上衝心肺故也。法用薑汁炒黃連二錢。人參四錢。煎湯。終日呷之。但得一呷下咽便開。即為可救。又以田螺搗爛。入麝香少許。罨臍中。引熱下行。効。又法以木鱉子去殼搗如泥。加麝香少許。填入臍中。外以熟麪作果樣掩之。以帕紮定。用熱鞋底熨之。待腹中作響。喉中知有香氣。即思食矣。亦有因冷藥。并服藥過多。以致脾胃虛弱。不

食者。却不可拘於赤痢難用熱藥之說。當以溫中進食為先。宜治中湯加木香。砂仁炒。

凡感暑氣而作痢者。其人自汗發熱。面垢。嘔逆。渴欲引飲。腹內攻刺。小便不通。痢血頻併。宜黃連香薷飲。佐以五苓散。益元散。甚則用蜜水調服。若腹疼甚。食不進者。木香交加散。

凡食積作痢者。色黃。或如魚腦漿。腹脹痛甚。或惡食。宜消積導滯為主。如木香檳榔丸之類。

凡氣痢。去如蟹渤。拘急獨甚。木香勻氣散。或木香檳榔丸。

凡痢下血。當涼血和血。用當歸。黃芩。桃仁之屬。若下如黑豆汁者。此為濕傷血證。宜行濕清熱。當歸和血散。升陽除濕防風湯。或

五苓散加黃連芍藥滑石槐花之類。

凡心經有伏熱下痢純血色鮮紅者宜生犀角丸或犀角地黃湯。

凡痢血色黯如瘀服涼藥而所下愈多去愈頻者當作冷痢治宜

理中湯加肉果木香仲景云小腸有寒者其人下重便血當以

乾薑炒存性為末每一錢米飲調服治血痢有神。

凡下痢如凍膠或如鼻涕或如鮫色或如臘茶色者皆作冷痢治

之用理中湯合平胃散。

凡下痢後重一曰大腸為積與氣墜下其重至圍後不減者是宜

以^大黃^檳榔^葦瀉其所^壓之^邪而重自止一曰大腸虛滑不能

自收其重至圍後隨減者是宜以人參升麻葦固其所脫之氣

而重亦安其有下墜異常積中有紫黑血而痛甚者則又為死

血證用桃仁泥紅麴乳香沒藥滑石行之。

凡痢用承氣等藥推積之後仍後重者乃陽不升也當用升麻升

其陽其重自除。

凡痢大孔痛者熱流於下也宜用木香檳榔黃芩黃連加乾薑一

法用瓦打如錢樣燒紅投童便中急取起令乾以紙包置痛處

或以炒鹽熨之。

凡痢大孔開如空洞不閉者用葱和花椒末搗爛塞穀道中併服

酸澀固腸之劑收之如粟殼訶子皮之類。

凡痢既已行氣和血而積少但虛坐努責而不得大便此為血虛

也。血虛則裡急。用當歸為君。以生血藥佐之。復以陳皮和之。血生自安。

凡痢百藥不效。有得吐而愈者。以平日嗜食濕熱發火之物。積痰在肺而然也。蓋肺為大腸之臟。故能令大便不固。法當吐去膠痰。其利自止。所謂在上者湧之也。

凡久痢膿血稠粘。裡急後重。日夜無度。經年累月。或便頻而少。欲通不得通者。當以重藥大下之。此通因通用之法。亦所謂在下者竭之也。

凡久痢穢積甚少。雖下如清涕。而中有紫黑血絲。食全不進者。當作瘀血治之。以桃仁、乳香、沒藥、滑石、加大黃。佐以檳榔、木香。用

神麴糊丸。以米湯下百丸。不動再服二百丸。瘀必行矣。

凡下痢惡心者。或痰與火。或濕熱之氣上衝。宜和血氣。開鬱滯。清濕熱之劑。酌而用之。

凡下痢傳染相似者。謂之時疫作痢。當推明運氣之勝伏以治之。凡老人深秋患痢。發呃逆嘔者。黃檗炒燥為末。陳米飯丸。如豌豆大。每三十九丸。用人參、白朮、茯苓、三味煎濃湯。連吞三服。愈。切不可服丁香等熱藥。

凡處暑後。秋冬間。腹痛下痢。多屬於寒積。潔古厚朴丸甚效。

凡痢大下後。切勿便補。住其或力倦氣少。惡食。此為挾虛證。宜加白朮、當歸、身尾。甚者加人參。若又十分重者。止用此藥。加獮皮。

補之。虛回而利自止矣。

凡久痢。體虛氣弱。滑泄不止。亦當以澀藥止之。訶子。肉豆蔻。椿根。白皮之類。然須以陳皮為佐。恐太澀亦能作疼也。又曰。久痢不止。則屬陰虛。須滋陰藥兼升散。并熱藥用則効。又曰。久痢不能起床。不食。瘦弱之甚者。宜加減補中益氣湯。

凡休息痢。因墮住太早。積不盡除。或因痢愈而不善調理。以致時止時作。宜阿膠梅連丸。或四君子湯加木香。陳皮下。駐車丸効。凡勞痢。因痢久不愈。耗損精血。致腸胃空虛。變生他證。或五心煩。如勞之狀。宜預蓮飲。白多倍預。赤多倍蓮。

凡瘧症痢。色黑如雞肝。發渴。五內切痛。乃服五石湯丸。逼損真陰。

其血自百脉經絡而來。宜茜根丸。亦有宜溫熱藥者。

凡痢後風。因痢後下虛。不善調攝。或多行。或房勞。或感外邪。致兩

脚雙軟。若痛若痺。遂成風痢。甚至手足蹇攣者。宜獨活寄生湯。

吞虎骨四觔丸。外以杜牛膝。杉木節。白芷。南星。草薺。煎湯薰洗。

凡痢脫肛。證有二。一因努責而出者。宜芍藥湯。少加酒。大黃。以瀉

其濕熱。積滯之氣。痢止則大便自調。而肛不復脫。一因氣虛下

陷而脫出者。宜補中益氣湯。倍當歸。白芍藥。使氣升血生。痢止

而肛亦不復脫矣。其有不收者。外用荊芥穗。五倍子末。朴硝煎

湯燻洗。輕手按入。以帛勒之。再灸百會。長強穴。則愈。

凡瀉痢已止。脾胃尚虛。難任飲食。宜補養充足。自然進食。切不可

用消導剋伐之劑。設或喜食太過。太傷脾胃。而心腹痞滿。惡心嘔逆者。不拘此例。

凡痢在下則纏滯。在上則嘔吐。此為毒積未化。胃氣未平證也。當認其寒則溫之。熱則清之。虛用參朮補之。毒解積下。食自進矣。世俗謂無飽死痢疾。謂痢而能食者。胃氣未病。故言不死。非指恣口腹之欲。毫不樽節者而言也。其有粥多及食而作痛者。宜奪食奪食者。減其粥食。絕其肉味也。

凡下痢已瘥。至其年月日時復發者。以病未盡故也。當大下之。世俗以芩連芍藥為痢必用之藥。然脾胃傷冷致痢者。亦禁用寒涼。又曰黃連等。當施於初痢之時。若病久腸胃虛者。須酌用之。者皆為不治之證。

凡下痢純血。如塵腐色。如屋漏水。大孔開如竹筒。身熱唇如硃紅。者皆為不治之證。

黃疸

經曰。中央黃色。入通於脾。蓋黃土色也。為濕熱之物。蘊積於脾。濕與熱搏。氣不得透。鬱而成黃。故其色形於外。與審麴相似。其病有五。曰黃汗。曰黃疸。曰穀疸。曰酒疸。曰女勞疸。丹溪云。同是濕熱。不必分五等。然濕豈無輕重之別乎。蓋濕氣勝者。色如薰黃。而晦。身盡痛。熱氣勝者。色如橘黃。而明。身不痛。大法專以除濕熱。利小便為先。又有濕熱內甚。致傷血分。亦令人色黃如疸。但疸證小便

醫林正印 卷三
不利。血證小便自利耳。又有傷寒陽明內實。當下而不下。當汗而不汗。當分利而不分利。使濕熱之氣怫鬱。亦令人發黃如疸。大抵疸之一證。總為脾受濕熱。鬱而不行。若醫者治之失宜。病者不遵禁忌。延之日久。必致腹脹。發渴。形如煙薰。鼻出冷氣。漸變黑疸。雖遇盧扁。亦無如之何矣。

治例

凡諸疸。小便不利者。為裡實。宜利小便。或下之。無汗為表實。宜發汗。或吐之。吐中便有發散之義也。

凡黃汗者。身體俱腫。汗出不渴。其汗能染衣。黃如檉汁。此其人素蘊熱於脾中。喜自汗。汗出復為風寒。而遏或入水洗浴。以閉其汗。汗秘則濕熱愈甚。故也。宜桂枝黃耆湯主之。

凡黃疸者。食已即饑。遍身及爪甲皆黃。小便赤黃色。發寒熱。此由酒食過度。臟腑極熱。水穀相併。積於脾胃。復為風濕所侵。結滯不散。熱氣薰蒸而然。宜胃苓湯加滑石。苓。連。山。梔。茵。陳。蒼。朮。猪。苓。澤。瀉。之。類。如一身發熱而黃。肚熱。熱在裡者。當下之。

凡穀疸者。食已即頭眩。心中怫鬱不安。遍身發黃。此由太饑時過傷飲食。宜茵陳湯。或穀疸丸。茵陳梔子湯。紅丸子。

凡酒疸者。身目皆黃。心中懊懣而熱。不能食。時時欲吐。足脛滿。小便黃。面發赤斑。此由飢中飲酒太醉。當風入水所致。又曰。小便不利。心中熱。足下熱。是其候也。宜葛根梔子薤香枳杷葉湯調。

五苓散。或葛根湯。或小芫胡加茵陳豆豉。大黃黃連葛根之類。失而不治。則變為黑疸。目青。面黑。心中如散蒜狀。大便正黑。皮膚指爪不仁。則難治矣。

凡女勞疸者。身目皆黃。額上黑。微汗出。手足中熱。薄暮則劇。膀胱急。少腹痛。小便不利。或發熱惡寒。此由入房過勞。入水所致。東垣腎疸湯。或脾氣不健。大便滑者。加味君子湯。小便不利者。滑石散。其元氣已傷。形氣孤危。如多渴而腹滿者。難治。腹如水狀者。不治。

凡蓄血發黃。其人喜狂喜忘。必大便黑。法當逐瘀血為主。而兼以清濕熱。桃仁承氣湯。抵當丸之類。

凡陽明傷寒失汗而發黃者。宜茵陳五苓散。滲濕湯之類。

凡治疸。須分新久。新病初起。即當消導攻滲。茵陳五苓散之類。久病脾胃受傷日久。則氣血虛弱。須補參朮。健脾胃。湯之類。若口淡怔忡。耳鳴。脚軟。或微寒熱。小便赤白濁者。又當作虛治。宜養榮湯。四君子湯。吞八味丸之類。不可過用涼劑。強通小便。恐腎水枯竭。久而面黑黃色。不可治也。然亦有元氣素弱。避滲利之害。過服滋補。以致濕熱愈增者。則又不可拘於久病調補之例。

凡治疸。脈浮。腹中和者。宜汗。脈浮。心中熱。腹滿欲吐者。宜吐。爪蒂散之類。脈沉。心中懊懣。或實痛。腹滿。小便不利而赤。自汗者。宜下。梔子大黃湯之類。脈不浮。不沉。微弦。腹痛而嘔者。宜和解。小

柴胡湯之類。脈沉細無力。身冷而黃。或自汗泄利。小便清白。為陰黃。宜溫。茵陳附子乾薑湯之類。男子黃。大便自利者。宜補。飢飽勞役內傷中州。變寒病生黃。非外感而得者。亦宜補。養榮湯。補中湯。大小建中湯之類。

凡年壯氣實。脈來洪大者。易愈。年衰氣虛。脈來微瀯者。難愈。又曰。脈洪大。大便利而渴者死。脈微小。小便利而不渴者生。

又有一種食勞疴黃者。即黃胖病也。仲景論黃疸。以十八日為期。而此則經年累月。愈久愈黃。乃宿病也。宜大小溫中丸。或煖中丸。棗礬丸之類。然此等方。在田家作苦者。宜之。若虛人。及素養柔脆者。更宜佐以補劑。為妙。

水腫

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夫水腫之症。皆因脾虛不能制水。蓋胃與脾合氣。胃為水穀之海。因虛而不能傳化。以致水溢妄行。浸漬脾土。遂使三焦停滯。經絡壅塞。久久灌入隧道。滲於皮膚。注於肌肉。而成此病。其始發也。大抵目窠上微腫。如新卧起之狀。或肢體重着。股間清冷。小便澁黃。遍身浮腫。皮薄而光。手按成窠。一舉手即滿。其名多有二十二種。曰風水。皮水。石水。正水。黃汗。曰青水。黃水。赤水。白水。曰黑水。玄水。氣水。高水。曰心肝脾肺腎五水。曰膚脹。腸覃石瘕。更有頭面四肢脚腫諸類。雖病各不同。總不越於實土導水之治法。然穀則脾主之。而水則腎主之。固曰脾虛不能制水。

而亦曰乎腎虛不能行水。故治者當補脾胃之虛。使脾氣得實。則自能升降。運動其樞機。而水自行。次當補腎之虛。使腎氣實。受五臟六腑之精。而藏之。水有所歸。而不至泛溢。夫如是。則土堅水運。腫亦不治而自消。如徒曰病者急於取效。專以破氣去水為功。勢必至竭其陰陽。絕其胃氣。或得暫愈。將必復發。遂成蠱脹。吾未見其有能生者矣。

治例

凡臍腹四肢悉腫者為水。但腹脹。四肢不甚腫者為蠱。然濕腫氣腫。初起亦頗相似。若以手按成凹。不即起者為濕。按之皮厚不成凹者為氣。又曰。腫與脹不同。腫者。遍身浮腫。當屬之表。滿者。

胸腹脹滿。當屬之裡。先脹後腫者。自裡而散於表也。先腫後脹者。自表而入於裡也。故曰。先起於腹。而及四肢者。易治。先起於四肢。而及腹者。難治。今之方書。不復分別。而以腫脹同論。似未盡善。

此症有陰陽之別。凡遍身腫。煩渴。小便赤澁。大便秘者。屬陽水。宜看輕重。輕用五皮飲。或四磨飲。重則疏鑿飲。子利之。以通為法。若其人雖煩渴。而大便已利者。不必更利之。宜用五苓散。加木通。大腹皮之類。以通小便而已。

凡遍身腫。不煩渴。大便自調。或溇泄。小便雖少。而不赤澁者。屬陰水。宜實脾為先。若其人小便如常。時赤時白。至晚則微赤。却無

醫林正印 卷三
三十五
澁滯者亦屬陰也。宜滲濕流氣。如木香流氣飲之類。不可遽補。又曰。陽水多外因。陰水多內因。陽水先腫上體。肩背手膊。手三陽經。陰水先腫下體。腰腹胫。足三陰經。故男從脚下腫上。女從頭上腫下。是為逆症。不可治也。

凡十種水症。各有所根。各從其腫起處驗之。如青水先從左脇起。其根在肝。赤水先從舌根。或從脚跟起。其根在心。黃水先從腰腹起。其根在脾。白水先從脚起。其根在肺。黑水先從外腎起。其根在腎。玄水先從頭面起。其根在胆。風水先從四肢起。其根在胃。石水先從脣起。其根在膀胱。高水。即裡水。先從小腹起。其根在小腸。已上十水。古方通用神助丸。看症遞為君臣。然此等藥。

太覺峻厲。恐元氣稍弱者。必不能勝。在善治者。臨症消息之。庶無夭枉之患矣。

凡五臟水。如身重而少氣。煩躁不得臥。其陰大腫者。心水也。腸下腹中皆痛。腹大不能轉側者。肝水也。四肢重。津液不生。少氣。小便難者。脾水也。小便難。大便鴨澀者。肺水也。腰痛。臍腫。陰下濕。逆冷不得溺者。腎水也。仲景云。諸有水者。腰以上腫。當發汗。腰以下腫者。當利小便。乃愈。內經所謂開鬼門。潔淨府者。此也。

凡脉浮。臍腫。按之沒指。不惡風。其腹如鼓。不渴者。皮水也。當發其汗。如四肢腫。水氣在皮膚中。四肢聶聶動者。防已茯苓湯主之。寒移寒於腎。其症如囊裡裹漿。或遍身腫滿。按腹不堅。疾行則

濯濯有聲。或喘嗽不定者。名曰湧水。葶藶丸主之。

凡脉沉遲。身熱。頭面皆腫。胸中塞。不能食。不得眠者。黃汗也。當如黃疸治法。若正水。則脉沉遲而止。自喘耳。

凡和氣客於皮膚之間。蹙蹙然不墜。腹大。身盡腫。皮厚。按其股。窅而不起。腹色不變者。是為膚脹。宜四製枳壳丸。或木香流氣飲。凡寒氣客於腸外。與衛氣相搏。氣不得榮。因有所繫。癢而內着。惡氣乃起。瘰肉乃生。其始大如雞卵。稍以益大。至其成如懷子之狀。按之則墜。推之則移。月事以時下者。是為腸覃。當以磨積消塊之藥治之。如晞露丸。木香順氣散。

凡寒氣客於子門。子門閉塞。氣不得通。惡血當瀉不瀉。血以留止。日以益大。狀如懷子。月事不以時下。而生於胞中者。是為石瘕。通經為先。宜見睨丸。和血通經湯。外用坐藥。經曰。皆生於女子。可導而下也。

凡四肢腫者。謂之肢腫。宜五皮飲。加薑黃木瓜之屬。

凡人有一身之間。惟面與雙脚浮腫。早則面甚。晚則脚甚。經曰。面腫為風。脚腫為濕。乃風濕所致。須問其大小。府通閉。別其陰陽。二症。前後用藥。惟除濕湯。加木瓜。大腹皮。白芷。可通用。或蘓子降氣湯。合除濕湯。煎服。若面獨腫者。止用蘇子降氣湯。如眼胞上下腫者。此又因脾氣空虛。或多憂多怒。心事不樂。朝夕致臥。而然。宜以清氣健脾之劑治之。

凡感濕而腫者。其身雖腫。而自腰下至脚下尤重。腿脹滿尤甚於身。氣或急或不急。大便或澹或不澹。但宜通利小便。如五苓散。或除濕湯。加木瓜。大腹皮。萊菔子之屬。如因氣而腫。脉沉伏。或腹脹。或喘急者。則用分氣紫蘇飲主之。

凡人患生瘡。用丸藥太早。瘡毒內攻。致遍身腫者。宜消風敗毒散。凡飲食過多。致傷脾氣而腫者。枳朮丸。保和丸。因酒者。小蘿皂丸。凡南北人易地。水土不服而腫者。宜胃苓湯主之。

凡一切瘡疾。泄痢大病後浮腫者。皆係脾虛。宜六君子湯。隨症加減。

凡脾肺虛弱。不能通調水道而腫者。宜用補中益氣湯。以補脾肺。

六味地黄丸以補腎

凡有心火剋肺金。不能生腎水。以致小便不利而成水症者。用人參平肺散。以治肺。滋陰丸。以滋小便。

凡有腎經陰虧。虛火燥肺金。而小便不生者。亦用六味丸。以補腎水。補中益氣湯。以培脾土。脾腎之氣交通。則水穀自然剋化。二經既虛。漸成水脹。又誤用行氣分利之藥。以致小便不利。喘急痰盛。必成蠱症。宜加減金匱腎氣丸主之。已上諸腫。最宜分有餘不足。如不服水土。飲食過傷。七情氣鬱。瘡毒內攻。風濕相搏等類。皆屬有餘。如久瘡泄痢。脾肺虛弱。水火不交。陰虛火燥。一切大病之後。皆屬不足。此似水之症。實非水也。最宜詳審。毋

忽大凡不足者。正氣不足。有餘者。邪氣有餘。凡邪之所湊。必正氣虛也。故以治不足之法。治有餘。則可。以治有餘之法。治不足。則不可。

凡妊娠脾虛。遍身浮腫。心腹脹滿。喘促。小便不利者。名曰子腫。防已湯主之。

凡產後腫者。必須大補氣血為主。少佐以蒼朮。茯苓。使水自行。若因敗血循經。流入四肢。滯留日深。腐爛如水。故令四肢浮腫。面黃者。血行則腫自消。

凡水腫。唇腫。齒焦。唇卒腫而黑。掌內無紋。臍凸。背平。缺盆滿。陰囊莖俱腫。張口。足趺膝大如斗。皆為不治之症。

凡脈洪大者生。大而緩者生。浮而緊者死。實者虛者。微細者難治。

脹滿

夫脹滿。何自而起也。經曰。諸濕腫滿。皆屬脾土。又曰。諸腹脹大。皆屬於熱。總為脾虛濕熱。所致丹溪曰。心肺陽也。居上。肝腎陰也。居下。

脾居中。亦陰也。而為土。磨化五穀。經曰。飲食入胃。游溢精氣。上輸於脾。脾氣散精。上歸於肺。通調水道。下輸膀胱。水精四布。五經並行。是脾具坤靜之德。而行乾健之運。故能使心肺之陽降。肝腎之陰升。而成天地之交泰。是為無病。今也七情內傷。六淫外侵。飲食不節。房勞致虛。脾土之陰受傷。轉輸之官失職。胃雖受穀。不能運化。以致陽自升。陰自降。而成天地不交之否。於是清濁相干。隧道

壅塞氣化成濕。濕鬱成熱。熱留而久。濕熱交因。腫脹生焉。經曰鼓脹是也。以其外墜中空似鼓。又名曰蠱者。若虫之浸蝕而有盡之義也。理宜補脾。兼之養肺。金以制肝木。使脾無賊邪之慮。滋腎水以制火。使肺得清化之令。斷妄想以保母氣。却鹽味以防助邪。斯得治之要矣。大抵此病之起。有寒有熱。有積滯。積血。積氣。濕熱內鬱。五臟諸脹。種種不同。然總榮衛留止。寒熱相鬱。真邪相攻。兩氣相搏而致。或因於飢飽勞役而發。根深勢篤。固非一日治是病者。必須詳究致病根原。細察藏府之部分形證。邪氣之所自來。縱是通腹脹滿。卒難究竟者。亦必有脹甚之部。與病先起處。即可知何藏府之氣受邪。其不行者為先。而後及乎中焦。氣交之分。於是

轉運不前。壅聚通腹脹滿也。若脾胃受邪。便先是胃脘心下痞氣起。漸積為通腹脹也。腹屬脾也。屬脾胃者。則飲食少。屬他藏府者。則飲食如常。此亦可驗。又須分其表裡淺深。以脹在皮膚孫絡之間者。飲食亦如常。其在腸胃盲膜之間者。則飲食減少。其氣壅塞於五藏。則氣促急不食而病危矣。是故病在表者易治。入府者難治。入藏者不治。更須分虛實寒熱。其藏府之氣本盛。被邪填塞不行者為實。其氣本不足。因邪所壅者為虛。實者祛之。虛者補之。寒者熱之。熱者寒之。留者行之。邪從外入內而盛於中者。先治其外。而後調其內。陰從下逆上而盛於中者。先抑之。而後調其中。陽從上降下而盛於中者。先舉之。亦調其中。使陰陽各歸其部。故內經

醫林正印卷三
治法。謂平治權衡。去苑陳莖。開鬼門。潔淨府。宣布五陽。巨氣乃平。其是謂與。

治例

經曰。五臟六腑皆有脹。其脹皆在藏府之外。排臟腑而廓胸腹。脹皮膚。胸腹者。藏府之郭也。各有畔界。各有形狀。榮氣循脉。衛氣逆為脉脹。衛氣並脉。循分肉為膚脹。乃若善噦。四肢煩悞。體重不勝衣。卧不安者。脾脹也。腹滿。胃脘骨痛。鼻聞焦臭。不食。大便難者。胃脹也。虛滿而喘咳者。肺脹也。腸鳴而痛。濯濯有聲。遇寒則殮泄不化者。大腸脹也。股脹引背腰髀痛者。腎脹也。少腹滿而瘠者。膀胱脹也。脇下滿而痛。引少腹者。肝脹也。脇下脹痛。口

苦。善太息者。胆脹也。氣滿於皮膚中。砭砭然而不墜者。三焦脹也。煩心短氣。卧不安者。心脹也。少腹脹引腰而痛者。小腸脹也。藏府之脹如此。臨症其詳審焉。

凡脹。按之不痛為虛。痛者為寔。寔者宜下之。又曰吐利不食。時脹時減。按之則陷而軟。此陰寒為邪也。如身熱咽乾。常腹內痛。按之不陷而堅硬。此陽實為邪也。大抵肥人氣虛。多寒濕。瘠人血虛。多濕熱。

大法以補脾。制肝。導水。消穀為主。看其所挾而兼用藥。挾氣則散。氣挾血則破血。挾寒則溫寒。挾熱則清熱。對症施治。方為切當。古方禹餘糧丸。所以制肝實脾。雖為治脹神藥。必須隨症加減。

蓋以煅鍊之藥。火邪尚存。溫熱太多故耳。
世俗謂氣無補法。以其痞滿壅塞。似難於補。然正氣虛而不能運
行。邪滯着而不出。不補其正。病何由痊。經曰。壯者氣行則愈。怯
者着而成病。此之謂也。

此症多以積漸而成。或是病後藏氣未復。邪氣乘虛。均不可妄言
攻下。病者苦於脹急。醫者亟於取效。往往喜行利藥。殊不知傷
其真氣。去死不遠。即經云。下之則脹已者。亦指外感風寒之邪。
傳入陽明裡分。大實大滿。則以承氣湯下之。或過傷酒麪厚味。
濕熱內鬱。及脈堅實。人壯盛者。亦下之。此皆言病初起。邪有餘
而然。若病久脾胃虛弱。雖甚脹急。或其大小便不利。皆氣不運。

血不榮也。當大補氣血為主。慎毋用下。以夫人之生命也。

凡脹朝寬暮急為血虛。補血為主。朝急暮寬為氣虛。補氣為主。朝
暮俱急。氣血兩虛。宜氣血兩補。而寬中消脹之藥。隨意加減。

脈經曰。胃中寒則脹滿。又云。寒中則腹脹滿。又云。濁氣在上。則生
膜脹。又云。太陰之厥。則腹滿膜脹。後不利。不欲食。食則嘔。不得
卧。是皆屬於寒也。宜治以辛熱之劑。如木香塌氣丸。或人參養
胃湯。大拒寒脹多而熱脹少。然此症初雖曰寒。陽氣被鬱。久亦
成熱矣。經又曰。諸腹脹大。諸病有聲。鼓之如鼓。皆屬於熱是也。
故東垣主於寒。丹溪主於熱。各有所指。寒言其因也。熱言其變
也。二者雖殊。統觀則一。在人善會之。不可膠柱而鼓瑟也。

醫林正印 卷三
凡熱脹。必大小便秘澁。鼓之有聲。經云。下脘不通。則胃氣熱。熱氣薰胸中。故內熱。下脘者。幽門也。幽門秘澁。反衝其吸入之氣。不得下歸於肺腎。作為陰火動而相距。致濁陰之氣不得下降。而大便乾燥不行。胃濕與客陰之火俱在其中。而脹甚矣。是當泄其陰火。潤其燥血。生益新血。通其幽門。使濁陰得下歸於地。而脹乃消。經曰。中滿者瀉之於內。此之謂也。通幽湯。潤腸丸。或沉香交泰丸主之。

凡因失飢傷飽。痞悶停酸。且食不能暮食。且陽氣方長。穀氣易消。故能食。暮陰氣方進。穀不能化。故不能食。其脉沉實滑。病名穀脹。用雞矢醴。或大異香散主之。

凡過傷酒麪膏粱厚味。食已便卧。使濕熱之氣內鬱。不得施化而脹者。宜清胃除濕。治熱脹分消丸主之。

凡飲食所傷。脾胃虛弱。以致水穀聚而不化。心腹膨脹。或大小便秘澁。或有形堅硬。法當磨積導滯。如香砂調中湯。廣茂潰堅湯。甚則木香檳榔丸下之。

凡氣脹。心腹痞膈。氣滿於皮膚中。殼殼然堅硬。四製枳殼丸主之。凡血脹者。因瘀蓄死血而然。腹皮上見青紫筋。小水反利。脉沈澁。此症婦人多有之。法當活血行氣。如桃仁承氣湯。勢重者。抵當湯。如虛人。且以當歸活血湯調之。

凡脹有氣分。血分。氣分謂氣不通利而脹。血分謂血不通利而脹。

非脹病之外。又有氣分血分之病也。蓋氣血不通利。則水亦不行。而尿少。尿少。則腹中水漸積。而為脹。但氣分心下墜。大而病發於上。血分血結胞門。而病發於下。氣分先病水脹。而後經斷。血分先經斷。而後病水脹也。氣分之症。當以下氣消膨為先。枳殼散。木香流氣飲。三和散之類。血分之症。大小產後多有之。惟胎前脚腫不同。產後則皆敗血所致。當於血上治之。奪命丹。黑神散。皆為要藥。

凡七情鬱塞。氣道升降失常。而脹者。審是何氣受病。當從其所傷而治之。

凡歲土太過。濕乃大行。民病中滿腹脹。土鬱之發。民病心腹脹腸鳴。火鬱之發。民病脇腹胸及四肢膜脹。此皆歲氣之所使也。當推其勝腹之理以調治。

凡唇黑。則傷肝。缺盆平。則傷心。臍出。則傷脾。足心平。則傷腎。背平。則傷肺。犯此五傷。必死勿治。

凡脉來浮大者。易治。虛小者。難治。脉洪數。為濕熱。必口渴。脉弦細。為寒。不渴。右關弦而澹者。胃中有瘀血。寸口大似澹者。脹也。關盛而緊者。脹也。關脉虛則內脹。關遲而滑者。脹。關虛而緊者。脹。弦而遲。浮而數者。皆脹也。

積聚

經曰。積聚癥瘕。墜硬腹滿。皆屬太陰濕土。難經云。積者。陰氣也。聚

者陽氣也。故陰沉而伏，陽浮而動。氣之所積，名曰積。氣之所聚，名曰聚。積者五藏所生，聚者六府所成也。積者為陰，其發有常處，其痛不離其部。上下有所終始，左右有所窮處。聚者為陽，其始終無根本，其痛或隱或現，上下無所留止，痛發無所定位。鍼經云：腸胃之絡傷，則血溢於腸外，腸外有寒汁沫，與血相搏，則并合凝聚而不得散，日以成積。積者，停蓄之謂，曰積聚。曰癥瘕，絕謂之曰積。然其致病之因，未有不本於六淫七情，以致內虛，而風雨陰寒之邪乘之而入。於是挾痰挾血，挾氣挾食，脾胃之徒運有乖，雖欲無病，不可得已。故肝之積，名曰肥氣；心之積，名曰伏梁；脾之積，名曰痞氣；肺之積，名曰息奔；腎之積，名曰奔豚。此五藏之積，有定名，故治亦有定法。而六腑之聚，無定形，故治亦無定法。大率行氣開痰為主，而消食破血，隨病所宜，使真氣盛，胃氣強，積自消矣。潔古云：養正積自除，至哉言乎。

治例

丹溪云：氣不能作塊成積，乃痰與食積死血而成也。在中為痰飲，宜石醪丸、白芥丸。在左為血塊，宜活血丹。當歸活血湯。在右為食積，宜香積丸、紅丸子。斯誠確論。然胃脘有食積而發在中者，亦有肝氣與宿食相假而積在左者，亦須活看，不可膠滯前說。許學士云：大抵治積，或以所惡者攻之，所喜者誘之，則易愈。如砂阿魏治肉積，神麴麥蘖治酒積，水蛭蠱蟲治血積，木香檳榔

治氣積。牽牛甘遂治水積。雄黃賦粉治痰積。礞石巴豆食積。各從其類也。若用群隊之藥分其勢。則難取效。須要認得分明。是何積聚。兼何見證。然後增加佐使之藥。不爾。反有所損。要在臨時通變也。治積當察其所痛。以知其病有餘不足。可補可瀉。無逆天時。詳藏府之高下。如寒者熱之。結者散之。客者除之。留者行之。堅者削之。強者奪之。鹹以溼之。苦以瀉之。全真氣藥補之。隨其所積而行之。節飲食。慎起居。和其中外。可使必已。不然。遽以大毒之劑攻之。不能除。反傷正氣。終難復也。可不慎歟。

凡肥氣在左脇下。如覆杯。有頭足。久不愈。令人嘔逆。或兩脇痛。牽引小腹。足寒轉筋。久則如瘡。宜大七氣湯煎熟。待冷。却以鐵器

燒通紅。以藥淋之。乘熱服。兼吞肥氣丸。

凡息奔在右脇下。大如覆杯。氣逆背痛。或少氣。喜忘。目瞑。膚寒。皮中時痛如蟲緣鍼刺。久則咳喘。宜大七氣湯加桑白皮。半夏。杏仁。各半錢。兼吞息奔丸。

凡伏梁。起臍下。大如臂。上至心下。久不愈。令人病煩心。腹熱。咽乾。甚則吐血。宜大七氣加石菖蒲。半夏。各半錢。兼服伏梁丸。

凡痞氣在胃脘。大如覆杯。痞塞不通。背痛。心疼。飢減飽見。腹滿吐泄。久則四肢不收。發黃疸。飲食不為肌膚。足腫肉消。宜大七氣湯下紅丸子。兼吞痞氣丸。

凡賁豚發於少腹。上至心。若豚狀。或下或上無時。飢見飽。小腹

急腰痛。口乾目昏。骨冷久不已。令人喘逆。骨痿少氣。宜天七氣湯。倍桂。加面香炒鍊子肉各半錢。兼吞奔豚丸。諸聚宜散。聚湯凡積不能移動者曰癥。癥者堅也。聚散上下無定者曰瘕。瘕者假也。俗謂七癥八瘕。經論亦不詳載。雖有蛟蛇鱉肉髮蝨米等七症。初非定名。不過偶因食物所中。留聚不散。假血成形。且有活性。同之積與聚耳。古方多有得吐惡物而愈者。此亦偶然。實亦不外乎積聚之治法也。

凡有飲滯結成塊在腹脇之間。病類積聚。用破塊藥多不效。此當行其飲。宜導痰湯。五飲湯。何以知其為飲。其人先曾病瘧。口吐涎沫。清水或素所多痰者是也。

凡多飲人結成酒癖。肚腹積塊。脹急疼痛。或全身腫滿。肌黃少食。宜十味大七氣湯。

凡腹中似若癥瘕。隨氣上下。未有定處。宜散聚湯。若氣作痛。遊走心腹間。攻刺上下。隱若雷鳴。或已成積。或未成積。沉香降氣散。凡婦人腹中有塊。多屬死血。宜活血丹。或一味瓦龍子。燒紅以醋碎三次。研為細末。酒下三四錢效。

凡脉細而附骨為積。沉而有力為積。堅強急者生。虛弱者死。



凡神志不安骨節疼痛此皆心火之實也
每三夜為一週未週三四夜為

凡神入胸中百脈受氣血宜密血丹之一和五靈子藥以調

心脾間之神土下則苦雷無道已心靜矣未心靜則香勿屏端

凡胸中必去惡氣則屏土下未育之氣宜增氣則氣足矣

宜十和六士屏端

凡多有人論此而執此則費與罪甚矣蓋道全良郵謝用黃之介

醫林正印卷之四

海虞馬兆聖瑞伯甫 輯

友人 黃昌寧定甫父 全校

孫嗣茂仲昌父

虛勞

虛勞者。搃之五內虛損之謂。皆由平昔不量才力。勉強云為。憂思過度。耽逐無節。或大病之後。失於調養。遂為七情六慾。助其壯火。食其元氣。以致神水內虧。真元內消。而五勞六極。七傷諸症。蜂起矣。五勞者。盡力謀慮。勞傷乎肝。曲運神機。勞傷乎心。意外過思。勞傷乎脾。預事而憂。勞傷乎肺。矜持志節。勞傷乎腎。夫是之謂五勞。

六極者。肺極則毛落。胃極則肉脫。肝極則筋緩。腎極則骨疼。脾極則皮枯。心極則血不榮。女子經不行。夫是之謂六盡。七傷者。形寒寒飲則傷肺。日醉入房。汗出當風則傷脾。氣逆血留。上而不下。積而不行則傷肝。憂愁恐懼則傷心。有所用力舉重。若房勞過度。汗出浴水則傷腎。恐怖傷志。寒暑傷形。夫是之謂七傷。之數者皆能損藏府。耗元氣。變生諸症。所得之目雖不同。其為虛勞一也。其病之形。大約頭旋暈眩。身疼脚弱。心怯氣短。自汗盜汗。或發寒熱。或五心煩熱。或往來潮熱。或骨蒸作熱。夜多惡夢。晝少精神。耳內蟬鳴。口中無味。飲食減少。或咳唾痰血。久之肌肉消瘦。毛皮枯槁。等類。此其大畧也。及其傳變。則有二十餘種。勞蒸病。至於蒸。豈易言哉。雖然。亦可因症以驗其蒸之所在。其在心也。少氣煩心。舌上焦黑。在小腸也。腹內雷鳴。大便或秘或泄。其在肝也。目昏暈眩。躁怒無時。在胆也。耳聾口苦。脇下墜痛。在腎也。耳輪焦枯。腰膝酸疼。在右腎也。情意不定。洩精白淫。在肺也。喘咳咯血。聲音漸遠。在大腸也。鼻孔乾疼。大腸隱痛。在脾也。唇口乾燥。腹脇脹滿。畏寒不食。在胃也。口鼻乾燥。腹脹自汗。睡卧不寧。在膀胱也。小便黃赤。凝濁如膏。在三焦也。或寒或熱。中脘膈中時覺煩悶。在膈也。心胸噎塞。疼痛不舒。在宗筋也。筋脉縱緩。小腹隱痛。陰器自強。在回腸也。肛門秘澁。裡急後重。在玉房也。男子遺精。女人白淫。在腦也。眼昏頭暈。口吐濁涎。在皮也。肌膚鱗起。毛枯髮焦。在骨也。版齒黑燥。六杼疼

六杼疼

痛在髓也。肩背疼倦。胛骨酸疼。在筋也。眼昏脇痛。瓜甲焦燥。在脉也。心煩體熱。痛刺如針。在肉也。自覺身熱。多不柰何。四肢瞶動。在血也。毛髮焦枯。有時鼻衄。或復尿血。凡此諸症。多是熱病後。食肉油膩。行房飲酒。犯之而成。雖然。此特總論虛勞之在藏府者耳。若以究竟言之。則人身之中。雖有五藏六府之屬。其根專屬乎腎。腎為元氣之本。都會關司之所。雖曰心能操腎之權。此特言未致病之先。其理則然。而至於病所以成。所以深。所不可藥石之症。未有不至腎勞。腎傷。腎極。而後定者也。即如從內有憂思恐懼之傷。人但知心傷耳。不知其腎已傷矣。心火燥。則腎水竭。水竭而火勢乃炎也。從外有寒暑濕熱之傷。人但知肺傷脾傷形傷耳。不知其腎已傷矣。內虛故邪入。邪客久而內益虛也。以此例之。藏府之象。如珠可數。總之病而可以虛勞為言。則無論所病者何藏府。而腎之病也必矣。且也。腎之病。又有辨焉。有曰內傷外感。而燥其元者。有因房勞過度。淫思懸憶。而亾其精者。他經受傷。而病及腎者。易治。腎受傷。而病及他經者。難治。此又不可不知也。故治虛勞之法。當以滋腎水。清心火為主。而養氣補血。保肺化痰。隨症消息之。至於治蒸。用五蒸湯為主。亦隨症加減。兼以節慾寡思。生全可望矣。

治例

凡治虛勞症。當分陽虛與陰虛。大抵脉來軟弱濡緩遲微。或虛大無力。或上半日轉劇。倦怠心煩。自汗。反覺炎火。後即安。炎火。冷面。

白是為陽虛。蓋陽虛則陰盛。治之宜以辛甘淡。如四君子湯。補中益氣湯之類。如脈來瀦數。或細。或下午及夜為甚。身恒熱。瘦而憔悴。色黑。兩頰赤。便澀。口鼻乾。為陰虛。蓋陰虛則陽盛。治之宜以苦酸鹹。如四物湯。補陰丸之類。若陰陽俱虛者。二症兼治。

凡虛勞潮熱者。切不可過用寒涼。如芩連梔藥輩。以瀉其陽氣。秘結者。切不可驟與疏瀉。如大黃牽牛輩。以損其真陰。喘咳者。切不可妄施發散。如麻黃羌防輩。以耗其真氣。見血者。不可錯認為熱。而概以涼血為事。亦不可混以為虛。而遽投補益。但宜中和清利之劑。調平歲氣。使火邪退。正氣復。然後察病勝尅。徐徐溫養滋補。以久取效。若一得之。便行補益。則邪氣得補。遂入經絡。是何異閉門而逐盜也。局方辛燥。尤所禁投。

凡虛勞發熱。未有不有由瘀血者。而瘀血未有不有由內傷者。人之飲食起居。一失其節。皆成內傷。故一切虛極羸瘦。或腹滿胸背痛。不能飲食等症。必內有乾血。肌膚甲錯。兩目黯黑。緩中補虛。大黃廔虫丸主之。俟死血既去。而後詳究病因。察合色脈。以治之。經曰。形不足者。溫之以氣。溫者。養也。溫存以養。使氣自充。氣充則形完矣。非用溫熱藥。如鹿茸菴蓉雄附及丹砂乳石之流也。又曰。精不足者。補之以味。蓋謂穀肉菜菓之類。乃出於天賦自然。沖和之味。非謂出於人為。如醯醬豆飴偏厚之味也。

凡虛勞症各藏俱有虛寒實熱之分。必須區別而治。假如勞者。虛寒則口苦骨疼。筋攣煩悶。宜續斷湯。灸肝俞。實熱則關格牢。澁不通。眼目赤澁。煩悶熱壅。毛悴色天。宜羚羊角散。心勞者。虛寒則驚怖恍惚。神思不定。宜遠志飲子。酸束仁湯。實熱則口舌生瘡。大小便秘澁。宜黃芩湯。脾勞者。虛寒則氣脹咽滿。食不下。噫氣。宜白朮湯。嘉禾散。大捷脾飲。實熱則四肢不和。脹滿氣急不安。宜小甘露飲。肺勞者。虛寒則心腹冷氣。胸滿背痛。吐逆。宜溫肺湯。實熱則氣喘。面目苦腫。宜二母湯。腎勞者。虛寒則遺精白濁。腰脊如折。宜羊腎丸。實熱則小便赤黃。濕痛。陰生瘡。宜地黃丸。

凡六極之症。即所謂損也。經云。損其肺者益其氣。肺主氣。氣者陽也。肺氣通於天。必用輕清升浮之劑。然後可以補肺之虛而益其氣也。如四君子。益氣之藥也。皮聚毛落者。宜用之。然肺損者。宜參朮調中湯。主之。損其心者。調其榮衛。心主血脈。血為榮。氣為衛。故損其心者。宜雙和湯。八物湯。十全大補湯。神不足者。宜人參養榮湯。天王補心丹。主之。損其脾者。調其飲食。適其寒溫。脾胃者。穀氣之本也。飢則傷脾。飽則傷胃。脾喜溫而惡寒。胃喜清而惡熱。故補其脾胃者。四氣俱備。五味相濟。宜參苓白朮散。補中益氣湯。益胃湯。主之。損其肝者。緩其中。肝主筋。故肝損則筋緩。不能自收持。宜加味虎潛丸。如夢鬼交者。宜桂枝龍骨

牛蠲湯主之。損其腎者益其精。腎藏精。精不足者補之。味謂
味之厚者。降沉之劑也。宜六味地黃丸。滋陰大補丸。加味席潛
丸主之。

凡虛勞之症。大抵心下引脇俱痛。蓋滯血不消。新血無以養之也。
宜活血藥中加韭汁。桃仁。沉之屬。

凡勞瘵兼積痰。其症腹脇常熱。頭面手足則于寅卯時分。有涼
時者是也。宜以霞天膏入竹瀝。加少薑汁。調玄明粉行之。若頑
痰在膈上。膠固難治者。須行吐法。或用滾痰丸下之。

凡人有面色如故。肌體自充。外看如無病。內實虛損。俗呼為桃花
姓。當審有何證候。於已上諸方消息用之。

凡有服寒涼藥。症雖大減。脈反加數者。陽鬱也。宜升宜補。大忌寒
涼。犯之必壞。

凡勞疾久而嗽血。咽疼無聲。此為自下傳上。若不嗽不疼。久而溺
濁。脫精。此為自上傳下。又骨蒸之極。聲啞咽疼。面黧脈躁。汗出
如珠。喘之氣促。出而無入。毛焦唇反。皆死證也。又骨肉相失。聲
散。嘔血。陽事不禁。晝涼夜熱者死。

凡脈大為勞。虛極亦為勞。浮而大與數為勞。男女虛細而弱為勞。
脈來虛微細弦者。陰陽俱不足。脈弦而大。弦則為減。大則為芤。
減則為寒。芤則為虛。虛寒相搏。婦人則半產漏下。男子則吐血
失精。

尸注

尸注者。世所謂傳尸勞是也。其名有五。曰蜚。曰隨。曰寒。曰喪。曰尸是也。其虫行怪異不一。在人身中。食人精血骨髓。旬之中。三日一遊食。一息五日。游則人劇息則人安。久而食盡人之骨髓而人斃矣。復出旁及他人。其親戚之屬一感其氣體虛弱者則斃之矣。然其名狀雖不一。傳變雖不同。亦不過五歲之中耳。一入人身。先至腎起。令人腰背拘急。兩耳颼颼。嚮如風聲。肝骨酸疼。飲食減。卧則遺精。以次傳心。令人夜卧心驚。出盜汗。食無味。五心熱。兩頰赤紋。心氣煩熱。心傳肺。令人咳嗽。上氣鼻乾。口燥。不聞香臭。肌膚枯燥。或如麩皮起。或如虫行狀。或時疼痒。肺傳肝。令人兩目眈眈。不能遠視。或乾澁赤疼。睡卧不安。常欲顰眉。肝傳脾。令人兩脇虛脹。食不消化。時或瀉利。腹滿雷鳴。唇口焦乾。或生瘡腫。髮無潤澤。此傳變之候。尅其所不勝。乃賊邪也。實為難治之症。大法當以保養精血為主。而祛虫次之。然愈者亦百不一也。

治例

凡欲辨此症。將安息香。蒸之。令病人吸之。不嗽。非此病也。若烟入喉。嗽不已。則用藥治之。如天靈蓋散。獺肝散之類。又法用乳香。焚之。令病人將手背薰之。手掌中以帛覆之。薰之良久。手背上生毛長寸許。白者黃者可治。紅者難治。青者黑者必死。其法家驗。無毛者非此症也。屬虛勞之症也。當從虛勞治法。

血症

經曰。營者。水穀之精氣。營出於中焦。中焦亦並胃中。出上焦之後。此所受氣者。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脈。乃化而為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故獨得行於經隧。又曰。中焦受氣。取汁變化而赤。是謂血。又曰。營衛者。精氣也。血者。神氣也。故血之與氣。異名同類焉。又曰。衝脈者。為十二經之血海。又曰。陽道實。陰道虛。陽常有餘。陰常不足。由此觀之。氣血雖有無形有形之異。而血即氣之所生。上下東西。隨氣而行。然雖流行不息。而各絡之中。皆有定氣以固之。而不溢泄於孔竅之外。故凡其經之氣逆。則所屬之絡。氣不能固。而此絡所屬之孔竅。遂為出血。如肺溢於鼻。心溢於舌之

類。大約一孔出血。周身枯槁。而從下泄者。其勢緩。從上溢者。其勢潰。蓋血之流沁。本和平順下。倒衝則失氣之常矣。此即孟氏論水之說可喻也。經曰。犯熱則血溢。血泄。淋崩。嘔衄。又曰。大怒則形氣絕。而血菀於上。又曰。怒則氣逆。甚則嘔血。又曰。脾移熱於肝。則為驚衄吐血。丹溪曰。諸見血皆為熱症。又曰。口鼻出血。皆是陽盛陰虛。有升無降。血隨氣上。越出上竅也。大法當以活血降氣為主。而或攻或補。各調其宜。慎勿圖效旦夕。專用寒涼止塞之藥也。

治例

凡血從鼻而出者。謂之鼻衄。鼻通於腦。血上溢於腦。所以從鼻而出。且鼻者。肺之竅也。七情內傷。火來尅肺。迫血妄行。血

清道

而然。此暴病也。治以犀角升麻梔子黃芩芍藥生地茅根阿膠之類。大率用藥。主於清涼。然所因不同。亦須區別。若傷風寒暑濕。流傳經絡。涌泄於清氣道中而致。當從外因治。如飲酒過多。啖炙煖辛熱。或墮跌車馬。傷損而致。當從不內外因治。如七情動血。隨氣上溢而致。當從內因治。其有病血後血。因舊路。一月或三四衄。更有洗面而衄。日以為常者。此即水不通。借路之意也。並宜茅花湯。調止衄散。若先因衄血。衄止而變生諸症。或寒熱間作。或喘急無寐。病狀不一。漸成勞瘵者。當求之虛損門。凡舌忽出血如絲。謂之舌衄。以炒槐花末。或炒黑蒲黃末。搽之。或用髮灰二錢。米醋調服。且傳血出處。

凡血從毛孔而出。謂之肌衄。以男胎髮燒灰。盪之自愈。

凡血從齒縫而出。謂之齒衄。又曰牙宣。有風壅有腎虛。風壅者。消風散內服。外擦腎虛者。以腎主骨。齒者骨之餘。火乘水虛而上炎。服涼藥而愈甚。宜鹽湯下安腎丸。仍用青鹽炒香附。黑色為末。擦之。亦有胃熱牙疼。而齦間出血。以至崩落。口臭。不可近人者。宜服清涼散。甘露飲。

凡耳中出血。謂之耳衄。以龍骨煨研。吹入即止。如左關脉洪弦。宜柴胡清肝散。如尺脉或躁或弱。宜六味地黃丸。

凡熱壅於肺。令咳嗽血。久嗽損肺。亦能咳嗽。血熱壅者。易治。不過涼之而已。宜金沸草散加阿膠。痰盛加貝母瓜蒌仁之類。損肺

者難治。漸成勞矣。若咳白血者必死。白血淺紅色似肉。肺也。宜補肺湯加阿膠白芨薏苡仁之屬。若氣急者。更加杏仁桑白皮。又丹溪云。咳血乃火升痰盛。如痰帶血絲出者。宜童便竹瀝主之。

凡咯血不嗽而咯出血也。咯與唾少異。唾出於氣上無所阻。咯出於痰氣鬱於喉嚨之下。滯不得出。咯而乃出。然皆出於腎也。初起宜白扁豆散去半夏加貝母生地藕節之類。又法以生姜一片。四面蘸百草霜噙嚥。無味則易之。一方用童便青黛以瀉手足少陽三焦與胆所合之相火。而薑汁為佐。四物地黃牛膝葶以補腎陰。而安其血。久久自愈。

凡吐血。皆是七情內傷。陰虛火動。火載血上。錯經妄行。法宜降氣。不宜降火。氣有餘即是火。氣降則火降。火降則氣不升。血隨氣行。自無溢出上竅之患。如蘓子降香麥冬童便之屬。

凡上膈壅熱吐血。脈洪大弦長有力。精神不倦。或覺胸中滿痛。或血是紫黑塊。暴吐一二碗者。乃熱傷死血於中。吐出反好。然血必下出。乃順血既妄行。迷失故道。不去蓄利。痰則無以禦之。法當用生地黃赤芍藥牡丹皮當歸荆芥滑石玄明粉醋製大黃。桃仁泥之類。引入血分。從大便導之。使血下行。以轉逆而為順。則去者自去。生者自生。此減妙法也。若日用芩連梔檉之類。輔四物而行之。脾胃敗。氣血傷矣。

凡血既下行之後。須用薏苡仁為君。多至於兩許。百合麥冬鮮地骨皮為臣。嗽則加枇杷葉五味子。桑白皮。有痰加貝母。皆氣薄味淡。西方兌金之本藥。因其衰而減之。自不再發。虛勞尤宜。凡勞傷太甚。氣虛不能攝血者。其脉必微弱虛軟。精神疲憊。法當用獨參湯大補之。又非前法可比。

凡從嘔而出者。謂之嘔血。吐則無聲。嘔則有聲。皆因大怒傷肝。氣逆上衝而然也。宜平肝清氣。如四物湯加蘓子橘紅沉香童便。或茅根煎湯磨沉香服之。

凡因勞心過度。不能統血。及煩悶倦急者。茯苓補心湯歸脾湯。凡一種身受寒氣。口食冷物。邪入血分。血得冷而凝。不歸經絡而

妄行者。其血必黯黑。其色必白而夭。其脉必微遲。其身必清涼。此又宜以理中湯治之。蓋理中能止傷胃吐血。以其方最理中脘。分利陰陽。定安血脉故也。涼血之劑。慎勿妄投。

凡飲酒吐時。血從吐後出。或因啖辛熱而得吐血之證。名曰肺疽。宜大薊散。方用紅朮燒存性。百藥煎煨等分為末。米飲調服。凡時或吐血兩口。隨即無事。數日又然。經久不愈。宜黑神散和小烏沉湯常服。

凡吐血發渴。名為血渴。宜生脉散加黃耆地黃葛根枇杷葉。量胃氣虛實加減。

凡小便尿血。色鮮不作疼。名曰莖衄。皆由房勞過甚。精氣

虛火動而然。宜峻補其陰。如六味丸加減。或髮灰散。

凡結陰者。陰氣內結。不得外行。血無所稟。滲入腸間。大便下血。其脈虛澀。故曰結陰。宜結陰丹。

凡下清血色鮮者。腸風也。是為風濕躁熱相鬱而然。至相鬱既久。則下濁血而色黯。即為藏毒。兩者摠之外風內熱。不可專以腸風為六淫之風。藏毒為內臟之毒也。藏連丸蓮蒲散之類。

凡肛門下血如線者。脈痔也。芎歸丸主之。

凡血下另作一派。湧出有力。而遠射四散如箭。下腹中大作痛。乃陽明氣衝熱痛所作也。是為腸澼。宜升陽除濕和血湯。或涼血地黃湯。若血下深紫黑色。腹中寒痛喜熱。右三部脈弦。按之無

力。關脈獨緊。是蕪內寒。宜益智和中湯。

凡先血後便。此近血也。由手陽明隨經下行。滲入大腸。傳於廣腸。而下者也。宜失赤小豈當歸散。

凡先便後血。此遠血也。由足陽明隨經入胃。滲溢而下者也。宜參黃土湯。

凡下血不止。已為脾虛不能統血。治不得方。多成蠱脹。宜以理脾為先。如補中益氣湯加減。

凡諸失血後。多令面黃。蓋血去則無所榮。故面見黃色。宜養榮湯。十全大補湯。妨食者四君子湯加黃耆扁豆。亦有遍身黃如疸症者。但不及耳目耳。

凡小腹痛而血塊黯黑者。是瘀血得下。非血泄之病也。求之諸症。門自各有治法。

凡失血者。脈靜身涼。為易治。脈大身熱。為難治。

遺精

遺精之病有二。夢交而泄者。曰夢遺。不夢不交而自出者。為滑精。精神至此。可謂失守甚矣。蓋腎者。受五藏之精而藏之者也。其所以能受能藏。以其腎氣強也。若腎氣弱。則虛火浮動。引精而出。腎不能藏矣。氣弱之久。脾胃所納水穀之精。不與元生之精相會。相攝。一乘火動。竟自泄出。腎非惟不能藏。且不能受矣。但認此症者。切勿與白濁淋病。同原而治之。蓋遺精者。之虛火內熱。非由火盛。

燥精。乃由陰虛而後火動。或曰稟氣自弱。或因瑯瑒太早。或因鬱因勞。因驚。或因脾氣虛弱。其中全是虛寒之氣。故不能禁持。即不思淫而亦泄。此正五藏皆寒之人也。粗工見其虛火內熱。即謂之熱。不知房勞思想之人。亦必待虛甚而後發。其熱正為寒也。丹溪乃云。夢遺滑精。為熱。當降其火。夫熱則流通。寒則結聚。此不可執。人身精氣津液。熱則陽強而閉塞。寒則陰弱而滑泄。勢之必然。若云熱則沉結。凝塞為濁矣。豈有反滑者哉。至若復降其火。則虛火轉熾。而真火日衰。精日冷而死。為隣矣。法當以固精補腎為主。又察其致虛之由。以治之。而清心火。次為。蓋腎充則火自伏。而精自有所受藏。不至妄行矣。慎之哉。

治例

凡夢中交而遺者。乃心虛神交也。以溫胆湯。本竹茹。加遠志。酸棗仁。茯神。蓮肉。人參。之類。吞下固陽丸。或玉華等丸。

凡下元氣脫。精不固而滑者。乃腎虛精滑也。以正元飲。加牡蠣肉。菟蓉之屬。或鹿茸丸。山藥丸。固元丸之類。

凡慾心太熾。思想無窮。所欲不遂。而致者。當從心治。心清則神寧。而火不妄起。宜遠志丸。茯神湯。加減。

凡回用心太過。二火俱起。夜不得睡。血不歸肝。腎水不足。火從陰虛入客下焦。鼓其精房。精不得藏聚。而玉莖稍着物。則遺者。當上補心安神。中調脾虛。升舉其陽。下用益精固陽之劑。

凡夢遺有屬鬱滯而致者。不可用龍骨牡蠣等澀劑。當用沉香和中丸下之。次用導赤散。大料煎服。則愈。

凡有壯年氣盛。久節房事而遺。此雖不至為虛弱之苦。然精既不固。即是真神失守。陽氣衰微。不可作熱治。但可清心丸主之。

凡有經絡氣熱。而亦遺者。此正腎不能關司。而虛火浮動。不可作熱治。但勿即以熱藥引之。亦宜清心丸。

凡有飲酒厚味。痰火之人。因濕熱內鬱。脾胃受傷。清濁不能升降。而致者。宜蒼朮二陳湯。加黃蘗。升麻。柴胡。俾清氣升。濁氣降。則

凡有鬼魅相感。而致者。由臟腑虛神不守。故鬼氣得而乘之。其狀不欲見人。如有對晤。時獨言笑。或時悲泣。脉來乍大乍小。乍有

不無。或脉来綿綿不知度數。而顏色不變者。是其候也。石硃砂
辟邪丹。

凡失精家。少腹弦急。陰痛。頭目昏。髮落。脉極虛。花遲。是精氣奪也。
凡脉来兩尺洪數。主便濁。失精。心脉短小。必遺精便濁。

便濁

便濁與遺精其症若相似。然遺精者精極虛。便濁者虛未極。而遺
精者由寒。便濁者由熱。遺精者各經之虛皆有以致之。便濁者皆
肝腎二經之火也。向來以濕熱二者分屬赤白濁。不知赤固熱矣。
白亦豈得為濕。蓋腎者精之門戶。而肝又為門戶約束之具。五藏
皆有火。而相火之寄於肝者尤烈。心火動而肝火為之助其勢。則

薰炙燔灼於中。既逼出腎水。而又無以發洩之。或發洩雖甚。而腎
水時常欲出。又逢內火薰蒸熱極。則色變如膿。或血流小便。而莖
痛如割也。人身五藏。未嘗有濕。濕則必從飲食風邪而入。縱入留
脾肺。亦止能壅塞溺水。何以使腎精變色。而為欲出不出之苦。濕
既入中。亦必逢肝火相蒸熱極。則濕氣皆化為熱。而腎始不堪。故
為膿為痛。若以濕字分屬對待而言。則是不察經絡之由來。而治
法亦不辨矣。經云。思想無窮。所願不得。意淫於外。入房太甚。宗筋
弛縱。發為白淫。河間所謂熱則渾濁。寒則清潔。斯得之矣。法當遏
其淫思。達其敗精。而後清其心火。平其肝熱。分利陰陽。則自止矣。

治例

凡淫思不遂致便濁如膿者皆肝腎火結宜葶藶分消飲
凡房勞過度宗筋弛縱精隨洩溺欲出者皆炎火燥精宜以補鹿
茸丸茯苓丸芡實丸珍珠粉丸治濁固本丸

凡溺出下濁亦赤口渴時發熱者此乃精虧內躁熱血下墜之故
宜清心蓮子飲瑞蓮丸導赤散

凡有過食膏粱以致便濁者此皆濕熱內蒸水道不利不可混以
為精濁而以濁治也

凡尺脉虛浮急疾者難治遲者易治

遺溺

經曰水泉不止者是膀胱不藏也仲景云下焦竭則遺溺竭者氣
竭也其氣不能自禁制也腎藏虛寒則小便不禁法當補氣壯陽
暖下元是其要也

治例

凡小便不禁者曰心腎氣虛陽氣衰冷傳送失度則有遺溺之患
宜家韭子丸兔絲子丸

凡小便頻數腎與膀胱俱虛客熱乘之虛不能制火致令尿少太
頻當以人參黃耆之類補其真氣不愈加黃檗生地

凡小便多者乃下元虛冷腎不攝水以致滲泄宜八味丸兔絲丸
凡妊娠遺尿脾肺氣虛者宜補中益氣湯加益智若肝腎陰虛者
宜六味丸

凡產後小便數者。竟當大補氣血。其有因穩婆不慎。以致耗損而淋瀝者。亦當峻補。以參耆為君。芩歸為臣。桃仁陳皮茯苓為佐。入猪羊胞一具。同煎。極饑時飲之。氣血充。胞自充。治亦不可緩。

淋閉

溺與精所出之道不同。濁病在精道。淋病在溺道。故同一熱症。而致之之經絡不同。蓋肺者。所以通調水道。下輸膀胱。且心以小腸為府。其水必自小腸滲入膀胱。心熱則上蒸於肺。而胞中俱熱。胞中熱相應。則水道燥竭。而為淋。經謂胞熱移於膀胱。則癰溺血。是也。東垣分氣血上焦下焦。而上瀉肺火。下除腎熱。斯為見本之論。丹溪以為濕痰在上焦。宜用吐法。又以為有濕熱者。宜蒼附夫淋

閉之專為燥熱也。雖由諸經而然。語其要。則河間所謂熱結膀胱。一言足矣。假如濕而既至水道不通。則為膈為脹。遂為他症矣。何反為鬱塞之狀哉。所謂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流散無窮也。法當以除熱消火。而分其所由來以治之。則水火漸以相調矣。

治例

凡淋病當分在氣在血。以渴與不渴辨之。如渴而小便不利。熱在上焦。氣分。肺金主之。宜用淡滲清肺之藥。瀉其火以滋水之上源。如茯苓澤瀉琥珀燈心通草車前子瞿麥扁蓄之類。

凡不渴而小便不利。熱在下焦。血分。腎與膀胱主之。宜用氣味俱陰之藥。除其熱。泄其閉塞。以滋膀胱腎水之下元。如滋腎丸。

凡淋有氣血石膏勞五種。氣淋者氣壅不通。臍下沉痛。餘
湯石菖散血淋者小便澁痛。遇熱則淋血不止。赤白散。犀角地
黃湯。如色鮮則屬心與小腸虛熱。導赤散。木甘州加黃芩。色瘳
則屬腎與膀胱火。五淋散。牛膝膏。石淋者溺如砂石之狀。莖強
痛甚。此屬膀胱蓄熱而成。神效琥珀散。鱉甲散。膏淋者溺出如
脂膏。如積痰。草薢分清飲。甘豆湯。海金沙散。勞淋者勞倦則發
痛墜及尻。勞傷四物加知礪滑石琥珀。虛甚鹿角霜丸。六味丸。
凡老人便後淋瀝。或少年亦有此者。全是氣虛。宜補中益氣湯。
凡有人服金石藥多成淋者。係餘毒。宜紫雪和黃礪末丸。
凡淋症婦人患之者尤多。俗呼為白淋。因婦人氣甚鬱。故稍屬腎

氣虛弱者。一遇勞遇怒即發。其平日淋病由來。大約與男淋相
似。但婦人本氣屬陰。不妨參以調氣燥澁之藥。至於胞痺者。熱
客胞中。小腹膀胱按之內痛。宜腎著湯。茯苓丸。妊娠淋者。胞繫
於腎。腎間虛熱而成。名曰子淋。如頸項筋攣。語瀆痰甚。用羚羊
角散。小便澇少淋瀝。用安榮散。肝經虛熱。用龍胆瀉肝湯。加味
逍遙散。腿足轉筋。急用八味丸。緩則不救。服燥劑而或頻數。或
不利。用生地。茯苓。牛膝。黃礪。知母。芎歸。甘草。肺氣虛。用補中益
氣。加山藥。麥冬。陰捷痿痺而頻數。用地黃丸。熱結膀胱。用五淋
散。脾肺燥不能化生。用黃芩清肺飲。產後淋者。熱客於脬。頻數
澁痛。氣虛。黃熱血入胞中。則血隨小便出。而為血淋。用
味丸。

滋陰腎氣丸。大抵胎前當安胎。產後當去血。凡脈盛大而實者生。虛小而澀者死。

三消

消渴者。乃陰虛陽盛之症。水火不能相濟也。天一生水。腎實主之。膀胱為津液之府。所以宣行腎水者也。賴肺氣下輸以滋生。故肺為津液之藏。自上至下三焦藏府。皆圍乎天一真水之中。經謂水之本在腎。末在肺者是也。真水不竭。安有所謂渴哉。人惟淫欲恣意。思慮無節。酷啖炙博。糟藏醎酸。酢醢肥甘濃厚之物。或以金石之藥濟其慾。於是一身之中。純乎邪熱。以致炎火上熏。藏府燥爍。津液乾焦。口燥咽枯。引水而莫能自禁。其為症有三。曰消渴。曰消中。曰腎消。分上中下三焦。而悉焉。其有五石過度。不守禁忌。入真氣盡耗。火氣獨留。而腎為之虛熱。陽道興強。不交精泄。則謂之強中。消渴輕也。消中甚焉。消腎又甚焉。至於強中。則不可論治矣。蓋其所食之物。多從小便而出。甚而水氣浸漬。溢於肌膚。則為脹滿。或猛火盛炎。留於分肉。則發為癰疽。此又病之深而症之變也。大法當抑陽火。滋腎水。使心火下降。腎水上升。陰陽勻停。水火相濟。三焦和平。二火守位。則何消病之有。

治例

凡消渴者。是心火刑肺金而作渴。因心火散漫。不能收斂。胸中煩躁。舌赤烈而唇紅。飲水多。小便數少。病屬上焦。經曰。心移熱於

肺為鬲消是也。法當降火清金。人參白虎湯主之。如不能食者。錢氏白朮散倍乾葛。或清心蓮子飲。

凡消中者。胃也。能飲食而肌肉消。善饑。蓋為傳送太急。不能津液。小便赤黃如泔。病屬中焦。叔和所謂口乾饒飲水。多食亦肌虛。痺成消中是也。法當下之。宜調胃承氣湯。三黃丸。黃蓮猪肚丸。凡下消者。腎也。小便濁淋如膏。腿膝枯細。骨節酸疼。渴欲飲水。或隨溺下。耳輪焦乾。病屬下焦。叔和所謂焦煩水易虧是也。法當滋陰。宜六味地黄丸。或四物加黃檗。知母。玄參。五味子。人乳。凡治消渴。初宜養肺降心。久則滋腎養脾。蓋本在腎。標在肺。腎煖則氣上升而肺潤。腎冷則氣不升而肺焦。然心腎皆通乎脾。養脾則津液自生也。

凡三消久。而小便作甜氣。在溺桶中滾湧。其病為重。更有浮在溺面如猪脂。濺在桶邊如柏燭淚。此精不禁。真元竭矣。凡脉來數大者生。沉小者死。實而堅大細而浮短皆不治。

眩暈

眩暈之運。與頭暈。頭重。頭痛等。不同。頭暈之病在頭。眩暈之病在目。頭暈之病在湊理。眩暈之病在神思。湊理者。邪淺也。神思者。邪深也。邪深者。內傷也。邪淺者。外感也。迥乎其不相及也。經云。目者。五藏六府之精也。營衛魂魄之所常營也。神氣之所生也。神勞則魂魄散。志意亂。故邪中於項。因逢其身之虛。其入深。則隨眼系以

入於腦。入於腦則腦轉。腦轉則引目系急。目系急則目眩。以轉矣。目者心使也。心者神之舍也。故神精亂而不轉。卒然見非常處。精神魂魄散不相得。此正眩運之謂也。搃之皆由精神虛弱。七情受傷。而然。治之者求之神思精魄。吾不得而見之矣。何不求之痰火。氣血。而反以風寒暑濕為言。何啻驅介冑而琴瑟之也。慎之哉。

治例

凡眩運多屬痰火。但分虛實多少而治。如陰虛相火上炎者。宜滋陰降火。如兩手脈伏。面色痿黃憔悴。屬氣虛生涎。濁氣泛上。其涎亦令頭眩。恒見於鬱悒之人。及婦女輩。宜舒鬱為主。

凡眩運上實下虛所致。所謂下虛者。血與氣也。上實者。痰火泛上也。急則治痰火。緩則補元氣。

凡淫慾過度。致傷精血。腎虛不能納氣。歸元。諸氣逆奔而上者。宜益氣補腎湯。

凡早起眩運。須臾自定。日以為常者。屬陽虛。補陽則止。或胃有老痰亦然。宜滾痰丸。其日晡而作。頃之而定。亦日以為常者。屬陰虛。滋陰則止。

凡曰怒氣傷肝。逆氣上行。令人眩運。眉稜骨痛。目不可開。寸脈多沉。此症婦人最多。七氣湯。玉液湯主之。

凡曰金瘡。吐衄。便下失血。及婦人崩漏致虛。使肝家不能收攝。榮氣而然者。宜補肝益氣湯。

凡大病初起。元氣未復。起立欲倒者。宜補中益氣湯。倍參。加天麻。有痰。加二陳。有火。加黃蘗。

諸汗

汗者。濕熱之所動也。經以心言。東垣以脾言。五藏皆有。獨歸心與脾者。以其為濕熱之總司耳。自汗。盜汗。百病皆有。當各從其屬以治之。此之言汗者。言平人無他大症。而時常有汗者。大抵自汗緣肺氣之不足。盜汗為心隋之有虧。法當收斂心神。滋補腎水。益其肺氣。固其湊理。總之以虛治之。汗無不輯矣。

治例

凡自汗者。不分寤寐。無端自出。經云。陽虛陰必乘。故發厥而自汗。是為陽虛。宜補中益氣湯。倍參耆朮。加白芍藥以治之。或加麻黃根。製附子。浮小麥為引。其升麻柴胡。須用蜜炙以制其升。慄悍之性。又欲其引參芪至表。殊不可少。或黃耆建中。加附子。凡盜汗者。在熟睡中出。覺則倏然而收。經云。陰虛陽必湊。故發熱而盜汗。是為陰虛。宜當歸六黃湯。加酸棗仁之屬。亦有酒客多火人。睡中汗多者。亦宜滋陰除濕解熱。

凡不問冬夏。額上常有汗出者。名曰漏風。因醉後當風坐卧。風濕入竅。以致相蒸汗出。宜黃耆六一湯。加防風麻黃根桂枝之屬。凡有頭汗者。或食湯飯酒麵。使熱蒸於上。此陰虛不能以附陽也。亦當歸六黃湯。若鼻上汗。肺虛乘熱也。宜人參固本丸治之。

凡脾胃素弱。食不運化。滯於中宮。蒸之出汗。氣口脈多弦滑。但清痰健脾。不必止汗。

凡有思慮過度。止心孔出汗者。名曰心汗。宜生脉散。天王補心丹。煮猪心食之。

凡下焦濕熱者。至陰之處。或兩腿夾中。行走動作。汗出腥穢者。曰陰汗。宜龍胆瀉肝湯。加風藥以勝其濕。或二妙丸。外用蜜陀僧研極細。加蛤粉撲之妙。

凡有遇天寒則手足汗者。此陽盛於陰也。宜滋陰補腎丸。凡汗出服諸藥不止者。只以清心火。養心血為主。

凡汗淋如雨。汗出如膠。及衄而躁者難治。

凡心脉微而瀯瀯而虛尺澁或滑者多汗。

短氣

短氣者。氣短而不能相續。仲景論短氣皆屬飲。然痺積虛寒。皆能令人短氣。更有少氣者。大畧相似。然短氣從利水。少氣從補治。不可不審也。

治例

凡病人無寒熱他苦。只短氣不足以息者。此痰實也。宜二陳湯。加瓜蒌實。桑白皮之屬。

凡因過飲而短氣者。此飲也。以五苓散導之。若肺停飲。苦喘短氣。危急者。以小青龍湯治之。

凡喘逆倚息短氣不得卧人形如腫此支飲也導痰湯主之

凡胸中覺寒而氣短者此胸痺也宜杏仁茯苓甘草薑橘之屬如

腎中作寒喘咳肩背痛則用瓜蒌半夏薤白湯主之

凡咳喘而氣短者肺虛也款花補肺湯主之

凡留飲者其人膈上素有痰氣短而渴或作四節歷節痛以疎風

導痰之藥治之

凡有衣薄及處陰濕之處與氣鬱而短氣者用滾湯薰口鼻自安

凡少氣者氣少不足以言與怯然少氣者是水道不行形氣消索

也治以生脉散獨參湯之屬

凡脉來寸沉腎中多短氣

驚悸

驚者因外有所觸而卒動也胆經病也經曰東方青色入通乎肝

其病發驚駭其症之起也或因耳聞大聲目擊異物遇險臨危忽

然驚怖以致胆氣虛怯甚則心跳欲動有觸即發也悸者本無所

驚自心動而不安惕惕如人將病之狀不能獨自坐卧此心病也

即怔忡之謂也皆由憂思太過耗散真血神無所依故無時而不

然也丹溪云人之所主者心心之所養者血心血一虛神氣失守

失守則舍空而痰入客之此驚悸之所肇端也大法驚者與之豁

痰定驚悸者與之養心清火胆氣壯而心火平厥疾無不瘳矣

治例

凡因事而驚。神不守舍。則痰涎入舍。而神不得反者。壽星丸。或控涎丹。加辰砂遠志之屬。

凡卧中多驚而洩出者。邪在肝腎之間。真珠丹丸。柴胡澤瀉獨活之類。

凡驚悸眠多異夢。隨即驚覺者。宜温胆湯。加酸棗仁蓮肉。以金銀煎下十四友丸。或鎮心丹。琥珀養心丸。

凡平日心胆虛怯。觸事易驚。以鬱氣生痰涎。與氣相搏。變生諸症。或氣短悸乏。或自汗驚恐。温胆湯加人參。

凡常時心跳者。為血少。宜天王補心丹。琥珀養心丸。凡怔忡心中惕惕不安者。宜定神湯。加減更琥珀丸。和玉屑服之。

凡怔忡有目停水於胸中。水氣上乘。心惡之而不安。亦使人有冲冲之狀。其症胸中滲漉有聲。如導痰湯。加酸棗仁。下壽星丸。或茯苓飲子之類。

凡人有失志者。由所求不遂。或過誤自咎不已。若有所失。宜温胆湯。加人參。栝子仁。各一錢。下定志丸。

凡人有痞塞不飲食。心中常有所歉。喜處暗地。或倚門後。見人則驚避。似失志狀。此為卑慄之病。以血不足故耳。宜人參養榮湯。脾胃不足者。殺神嘉禾散。加當歸黃芪之類。

凡脉寸動而弱。為驚悸。肝脉動。為暴有驚。

瘧症

夫瘧病。口禁。角弓反張。是也。其發大率與癇症相似。但癇症身軟。口不禁。而時即省。瘧則身強直。而口禁不能即省。甚至有昏冒而遂亡者。經曰。諸瘧項強。皆屬於濕。又曰。諸暴強直。皆屬於風。大抵因風濕二氣。襲於太陽之經。傷其太筋。筋牽而急。瘧乃作矣。然瘧有剛柔之分。不可不辨。更有諸虛之症。表虛不任風寒。亦能成瘧。產後金瘡。撲外傷。瘡疽潰後。一切去血過多之症。亦能成瘧。是則虛為本。而風為標也。亦有絕無風邪。忽筋脉。急角弓反張者。蓋血脫無以養筋。故也。切不可作風治。而用風藥。恐燥其血。而多致不救。大法宜補養氣血。兼之降痰清火。斯得之矣。

治例

凡風氣勝者為剛症。風性剛急。故也。其症無汗。惡寒。脛急。胸滿。口禁。手足攣急。咬牙。搐搦。角弓反張者。是宜葛根湯主之。

凡濕氣勝者為柔症。濕性柔和。故也。其症微熱。多汗。不惡寒。四肢不收。時時搐搦。開目合口者。是宜桂枝葛根湯主之。

凡一切氣血虛為瘧者。俱宜以參歸養榮湯加減。養血驅風飲。凡脉來按之築。築然而強。直上下行者。瘧也。

癇症

癇病。古謂之癩。癩。岐伯名為胎病。胎病者。原其在母腹中。受大驚。而然也。母與子合氣。母受驚。則昏迷。癩眩之氣。中於子之肝。既生之後。病屬無形。無從治之。日久日深。肝火浮動。鬱為痰涎。而昏迷。

癩眩之氣發則癩作矣。其發也。搃之疾和衝心。頭中氣亂。故仆地。不省。瘕癡抽掣。上視。口歪。作六畜之聲。其聲雖異。不可分屬各藏。皆肝受病而痰火之症也。又有陰陽之分。其先身熱。瘕癡驚啼而後發。脉浮洪者為陽癩。病在六府。外在肌膚。猶易治也。其先身冷。不驚掣。不啼叫。病發。脉沉者為陰癩。病在骨髓。內在骨髓。難治也。大法以行痰吐痰為主。而相其陰陽以治之。則可以無大患矣。

治例

凡痰多當吐者。用瓜蒂散。稀涎散。吐後用東垣安神丸。及平肝藥。如青黛。柴胡。川芎之類。

凡虛而不勝吐下者。星香散。加人參。菖蒲。茯苓。麥冬。各一錢。全蝎

三箇。入竹瀝。下酥角丸。楊氏五癩丸。犀角丸。龍腦安神丸。參硃

丸。琥珀壽星丸。或用天南星丸。蒸丸。曬為末。薑汁打糊丸。如桐

子大。每服二十九。煎人參。麥門冬。茯神。菖蒲。湯入竹瀝下。

凡病愈後。痰熱藥中。加養血寧神之藥。宜四物。酸棗。仁。遠志。麥冬。安神丸。至寶丹。服餌不輟。仍加謹節。疾不再作矣。

凡脉洪長伏為風癩。浮為陽癩。沉為陰癩。沉小急實。虛弦急者死。

癩狂 附邪祟

心法云。癩屬陰。狂屬陽。顛多喜而狂多怒。五志所發。皆實熱之所

致。或因求望不遂。或用驚怖失神。或因氣鬱生痰。而痰迷心竅。或

因蘊怒成熱。而熱極生風。則為癩狂之症。夫癩者。行動如常。亦

知人事。但語言無序。作事顛倒。有愧赧羞怯之狀。此皆心血不足。神短氣少而然也。狂者。狂言亂語。如見鬼神。登高而歌。棄衣而走。不知饑飽。皆胃中實熱。中焦痰蓄之所致也。又有婦人產後熱入血室。傷寒蓄血發狂之症。治者不可不辨。

治例

凡此症多因痰結於心胸間。治當鎮心神。開痰結。邪中者別論。

凡神不守舍。狂言妄作。如心經蓄熱。當清心執。牛黃瀉心湯。牛黃清心丸。

凡曰痰迷心竅者。當去痰寧心。二陳湯加大黃枳實黃連芩驅痰之藥。或大吐之亦可。

凡心血不足者。當養心血。安心神。壯氣消痰。如天王補心丹。琥珀養心丸。

凡產後惡露上冲。而語言錯亂。神志顛倒者。此敗血冲心也。當行惡血。扶正氣。則自安矣。其有熱入血室者。先灌以童便。後隨症調理。

凡傷寒蓄血發狂者。宜抵當湯丸。

凡脉虛者可生。脉實而神脫目瞪者難治。

凡邪祟者。謂衝斥邪惡鬼崇而病也。一名客忤。一名中惡。其症即如癲狂狀。未有不因氣血先虧而致者。故發則四肢厥冷。身體僵仆。錯言妄語。昏不知人。當以蘇合香丸灌之。醒後以平胃散。

調氣散之屬治之。若氣血兩虛。痰滯心胸。妨礙升降。致如此症。以邪治之。其人必死。是當深辨。

凡脉乍大乍小。乍有乍無。是為邪症。

健忘

經曰。上氣不足。下氣有餘。腸胃實而心肺虛。虛則營衛下。久之不以時上。故善忘也。然所以致氣之不調者。或因憂思過度。鬱結不開。以致氣停腸胃。兼即積飲停痰。心肺益虛。故為之恍惚而記不切。法當調氣。使上下交通。而豁痰養血。在治者審之。

治例

凡心氣不足。恍惚善忘者。宜歸脾湯。天王補心丹。

凡停痰積飲。致善忘者。宜導痰湯加減。

虛煩

虛煩者。心中懊懣。鬱鬱不自寧之謂。此其病在心。皆心火煩熱之故也。須知虛煩與煩躁不同。與不寐亦不同。煩躁者。身體暴而熱。不寐者。神思清而疲。此皆不足後所發之症。虛煩之虛。非元氣虛弱之虛。乃言其無事可思。無怒可乘。而方寸之中。自為煩擾。不得舒展。猶言空懊懣也。此正有餘之症也。此症當在鬱悶。沉思之人。虛煩者。譬猶火熱炎灼之時。煩躁不寐者。猶大火焚後。熱氣猶存。而景象荒涼也。一切精液竭少。心血不足。皆煩後所成。當在煩躁不寐時。議之。豈可當五內焦擾。火氣煩鬱時。而遽以虛弱之治。治

醫林正印卷之四
之哉。法當降氣清火。令之節思為主。而補血養心。施之煩亂漸平。之後。凡用治者。全於病症先後之間。酌其盈虛。以為補瀉。涼熱之用。若見一虛字。便以為虛弱。曾字義未詳。何以臟腑為。

治例

凡因心氣煩鬱。精神恍惚。擾擾不安。皆屬內熱。以竹葉石膏湯主之。或梔子豉湯。如有痰者。兼治痰。

不寐

不寐者。夜卧清清常覺。各經俱可以致之。但已總歸陰分不足。法當以益陰養血為主。而考其來由以治之。人至不寐。亦已虛甚。當急治之。毋忽。

凡心思憂鬱過度。致心血不足而不寐者。宜天王補心丹歸脾。

凡痰氣入胆經。以致魂不守舍而不寐者。宜去痰溫胆湯。

凡大病後表裏俱虛。津液衰耗。以致陽勝陰微而不寐者。宜補中益氣湯。加以酸棗仁麥門冬之屬。

凡婦人產後去血多。發煩不寐。或驚悸自汗者。宜大劑四物湯。加炒酸棗仁枸杞子牛膝麥冬之屬。

卷之五